

标段编号：44039220250207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含BIM  
）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8日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含 BIM)咨  
询服务项目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207001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寇炆

投标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联合体投标要求（如有）；
- 4、业绩要求；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0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4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20 - 19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0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3833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450720259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51006399-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勇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p>原资质证书编号：220014-sj；220014-sy</p> <p>原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1日</p> <p>2023年12月28日，“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并承继“河南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河南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p> <p>2024年10月18日，“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联农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承继“中联农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中联农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p> <p>2024年12月05日，“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华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并承继“安徽华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安徽华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颁发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2025年01月23日，“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华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并承继“安徽华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安徽华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p>		

业务范围	<p>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编号	No.AF 0535782

3、联合体投标要求（如有）

无

附表 9：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牵头人或成员）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均需随联合体协议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 /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含 BIM）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 \_\_\_\_\_ 承担\_\_\_\_\_ / \_\_\_\_\_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 承担\_\_\_\_\_ / \_\_\_\_\_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4、业绩要求

业绩 1. 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JDIII02006-00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青岛新机场胶州市胶东街道规划红线内

**委托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民航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51006399，A131003925

**签订日期：**2015年 5月 4日



委托人（甲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永泉

委托代理人：傅志钢

联系电话：0532-55763111

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机场路1号

设计人（乙方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郭栋

联系电话：151084703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设计人（乙方二）：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林

委托代理人：嵇竑

联系电话：13601668584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289 号 A 楼三层 A3

甲方所需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项目，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成交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文件能够相互解释，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正文；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 投标文件。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的设计管理法规、规章、规范和准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区设计。

2.2 乙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航站区工程设计及设计总包管理。

2.2.1 航站区主体设计工作内容：

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内容的方案

及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

- (1) 航站区范围内的总图工程（综合管廊的主管线除外）；
- (2) T1 航站楼工程含登机桥连廊和固定端、活动端；
- (3) 停车楼工程；
- (4) 交通换乘中心工程；
- (5) 通信和信息工程（含信息中心大楼、信息及弱电系统、通信系统等）；
- (6) 能源中心工程（“场内供冷供热供气工程”中的能源中心及航站区内供冷供热供气工程等）；
- (7) 航站区陆侧道路及桥梁工程，包括楼前高架道路及员工车道（含航站区陆侧照明系统）；
- (8) 航站区及重点区域景观绿化；
- (9) 青岛机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工作；
- (10) 泊位引导系统（近机位）及安防监控中心用房；
- (11) 设计区域控制性详规划编制；
- (12) 配合工程及设备采购招标有关的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编制；
- (13) 负责对新机场本期建设工程中南工作区主进场路两侧各单体建筑及景观绿化编制规划设计导则并进行设计风格的统一管理；
- (14) 承担弱电信息系统机场全域牵头设计管理工作，保持设计标准、设计质量的统一；
- (15) 协助甲方组织设计预审、评审、审查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6) 负责与设计有关的技术交底、地基验槽、处理现场勘察设计更改事宜、对施工方案的技术校核、配合处理现场质量安全事故、参加工作验收等。

### 2.2.2 专业设计分包内容

航站楼室内精装修设计为专业设计分包内容。室内精装修设计范围包括航站楼公共区域（含贵宾厅）的装修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标示系统设计、声学设计、大空间照明设计、室内色彩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装修相关的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概算等各专业，并纳入设计总包管理范围。

### 2.2.3 专项设计内容

(1) 航站楼及 GTC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服务；

(2) 航站区相关设计专项设计：主要包括航站楼风洞试验专项设计；消防性能化专项设计；人防工程专项设计；特色商贸专项设计；文化机场专项设计。

### 2.2.4 航站区设计总包管理

(1) 对于 2.2.2 条明确的专业设计分包内容由甲乙双方联合公开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应设计工作。对于 2.2.3 条第 (2) 款中列出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乙方以合法方式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完成相应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对前述乙方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资料进行审定，并全程指导、监督招标和合同签订过程。各项分包设计内容均包含在乙方设计总包管理范围内，乙方应对其进行技术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设计总包责任。乙方按本合同 5.1.4 条规定计取总包协调费。

(2)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及时向甲方报备，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内容再次分包。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由乙方按设计进度向甲方提报所需资料清单，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 (1) 《青岛市新机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本）及批复文件；
- (2) 《青岛新机场概念规划暨航站楼概念性方案设计》；
- (3) 其它相关文件；
- (4) 现状地形图。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及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阶段	方案设计成果	经甲方审查符合甲方的设计意图与报建深度后，提供最终确定方案文本A3图册10套，主要彩图展板6套，可输出电子文档光盘10套。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报审资料	提供符合深度和内容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20套，光盘10套，结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电子光盘10套。	甲方确定的初设报审日期10日前	
	初步设计	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20套，光盘10套，结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电子光盘10套。	初步设计经行业部门批准后15日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报审	提供符合深度和内容要求的白图或蓝图 20 套, 光盘 10 套, 结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电子光盘 10 套。	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图审日期 10 日前	
	施工图蓝图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蓝图 20 套, 精装蓝图 20 套, 结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电子光盘 10 套。各专业使用说明书 10 套, 电子版光盘 10 套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和甲方要求, 分批提供。	

注: 上表中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日期是指乙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送至甲方所在地并经甲方审查、提出意见, 要求乙方完成修改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

##### 5.1 设计取费说明:

##### 5.1.1 基本设计费

航站区主体设计内容基本设计费(即本合同 2.2.1 条对应设计内容, 不含 2.2.2 条和 2.2.3 条对应的专业设计分包和专项设计内容), 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以及乙方中标折扣率计算。暂按经审查的预可研投资中与本次招标设计范围对应的航站区投资估算额(不含 2.2.2 条和 2.2.3 条对应的专业设计分包和专项设计内容), 作为设计计费额, 据此计算的基本设计费为人民币 18167.79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中乙方一: ¥17389.9 万元(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乙方二: ¥777.89 万元(大写: 柒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中标的设计费取费率 2.3% (中标基本设计费与对应的航站区投资估算额的比率), 作为航站区基本设计费取费率, 该取费率在合同

执行期间固定不变。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航站区概算投资总额（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不含分包设计内容对应概算投资）和设计费取费率调整设计费，作为结算依据。

除合同另行明确约定外，结算的设计费中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乙方按国家规定须缴纳的各项税费在内，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不论后期概算是否调整，该设计费均不予调增。

#### 5.1.2 专项设计费

本合同 2.2.3 条对应的各专项设计，其设计费按下表所列中标价执行。

各专项设计费一览表

序号	专项设计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1	航站楼及 GTC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服务	450
2	航站楼风洞试验专项设计	70
3	消防性能化专项设计	120
4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	总价: 360 万元 单价: 60 元/m <sup>2</sup>
5	特色商贸专项设计	250
6	文化机场专项设计	150

上表中第2至6项设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仍按上表价格中的估算投资金额执行，若乙方与专项设计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价超出上表所列估算投资金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人防工程专项设计费按上表所列单价与最终确定的人防面积据实结算）。

### 5.1.3专业分包设计费

航站楼室内精装修设计暂按3317万元甲方提供的暂估价计入总设计费，纳入设计总包管理范围，乙方按本合同5.1.4条规定计取总包协调费。

专业分包设计费以分包合同价格为准，专业分包设计费确定后调整暂估价，由乙方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设计费。

### 5.1.4设计总包协调费

对于本合同2.2.4条所述分包设计内容，均包含在乙方设计总包管理范围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总包责任，并计取分包专项设计费5%的总包协调费。总包协调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5.1.5 根据第5.1.1至5.1.4条对应的基本设计费、专项设计费、专业分包设计费、总包协调费构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费，该费用为签约合同价，如下表。除上述设计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区设计全部设计费

设计内容		折扣率 (%)	取费率 (%)	报价 (万元)
主体设计基本设计费		80%	2.3%	18167.79
专业分包设计费 (暂估价)	航站楼室内精装修	/	/	3317
专项设计	航站楼及 GTC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服务	/	/	450
	航站楼风洞试验专项设计	/	/	70
	消防性能化专项设计	/	/	120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	/	/	总价: 360 万元 单价: 60 元/m <sup>2</sup>

	特色商贸专项设计	/	250
	文化机场专项设计	/	150
	总包协调费	5%	213.35
	合计		总价：23098.14 万（大写：贰亿叁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5.2 乙方一、乙方二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分别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进度详见下表：

5.2.1 乙方一基本设计费及航站楼、GTC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1	10%	17,839,9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20%	据实结算	初设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35%	据实结算	航站楼工程土建施工图审查完成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其他子项工程土建施工图审查完成以及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归档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5%
4	30%	据实结算	航站楼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按年度支付,以航站楼工程施工总包单位技术交底当年起(当年按月度比例支付),直至 2019 年行业验收为止,按时间比例分年度支付
5	5%	据实结算	所设计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政府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5.2.2 乙方二基本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1	10%	77789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20%	据实结算	初设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35%	据实结算	航站楼工程土建施工图审查完成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其他子项工程土建施工图审查完成以及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归档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4	30%	据实结算	航站楼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按年度支付，以航站楼工程施工总包单位技术交底当年起(当年按月度比例支付)，直至 2019 年行业验收为止，按时间比例分年度支付
5	5%	据实结算	所设计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政府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5.2.3 基本设计费支付中第二次至第五次付费按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重新调整后的设计费作为支付依据。其中第一次已付设计费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重新调整后的设计费计算出的应付设计费之间的差额，在第二次付费中补差或扣减。

5.2.4 总包协调费支付给乙方一，支付进度：分包单位完成分包项目且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70%；工程竣工验收时支付 20%；缺陷责任期满并通过政府审计后支付 10%。

5.2.5 其他设计分包内容，包括航站楼室内精装修、航站楼风洞试验专项设计、消防性能化专项设计、人防工程专项设计、特色商贸专项设计、文化机场专项设计，设计费的支付依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单项分包合同中的付款方式支付。

5.2.6 分包项目设计费，乙方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合同，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分包付款流程为分包方到甲方备案，由分包方向乙方发起付款申请，再由乙方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

5.2.7 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交该期付费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甲方于收到该发票及资料后按约定

向乙方支付当期付费。当甲方最后一期支付设计费之前，乙方应开具本合同所述项目剩余设计费的全额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付费义务，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及提供相关资料为止。

5.2.8 乙方确保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设计修改及修改费用：**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修改，对于修改部分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当发生额外增加的费用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修改工作。

5.3.1 因甲方的原因，土建专业修改面积超过总建筑面积 50%，安装专业修改部分投资额超过本专业投资额 50%。

5.3.2 因甲方在项目定位上有重大改变（如项目功能改变）而引起的设计调整和修改。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 **6.1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除本合同2.2.2条和2.2.3条第（2）款中列出的专业设计分包和专项设计内容以外的本合同中尚未明确的其他分包内容。

6.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进行设计。

6.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6.1.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6.1.5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及其相应知识产权。乙方的设计工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对相关侵权承担赔偿责任。

6.1.6若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7甲方有权为宣传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 **6.2 乙方权利与责任:**

###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部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地提供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当地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6.2.1.2 乙方负责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项目的方案深化、初设、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为  
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6.2.1.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甲方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乙方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提供甲方要求的报批用施工图，并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报建手续，时间上需满足甲方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2.1.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所有设计进行整合，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二次设计修改或在进度、质量、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并在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委托设计。

6.2.1.6 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确保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6.2.1.7 乙方力争获取“国家优质工程设计金奖”以及配合施工单位获得“鲁班奖”。

####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6.2.2.1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

6.2.2.2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驻现场代表。乙方项目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驻乙方一青岛分院办公地点进行现场设计，后期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派驻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设计服务，土建施工阶段，乙方驻场土建专业主要设计人员不少于两名；设备安装施工阶段，各设备专业驻场主要设计人员各一名，室

内装修施工阶段，建筑专业主要设计人员不少于一名。乙方驻场人员名单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更换。乙方确保设计人员在项目所在地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2 天。

6.2.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日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24 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4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6.2.2.5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确认的计划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

6.2.2.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6.2.2.7 乙方应根据需要为其他二次专业设计出具签字盖章的审核意见。

6.2.2.8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免费向甲方移交一份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9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主要施工阶段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10 乙方同意执行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

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可研相应工程投资，施工图设计原则上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总额的90%进行控制，具体超出90%的部分由甲方予以确认后方可实施。如设计成果未达到该限额设计要求，乙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延迟按本合同第7.6条约定执行。

6.2.2.11 乙方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各项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13 如果设计方案涉及到水利、电力、通讯、水文、地震、城建、环保文物、航道、气象等有关部门，则设计方案关键问题必须取得有关单位的书面认可证明材料。

6.3 乙方认为甲方按照本协议提交乙方的任何资料及文件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适当或其他任何问题的，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知说明该等情况并列明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符合合同约定及完全可满足乙方工作需要。

6.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6.5 若甲方认为乙方设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直至甲方认可。

6.6 乙方因承担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要办理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6.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所述设计的相应资质,并保证其完成的设计等不侵犯他人权益。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8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于甲方处备案。

6.9 乙方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设计费,若乙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严格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等规定。

6.11 乙方确保足额交付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并为驻场人员人投保工伤保险及必要的人身损害商业保险。

6.12 涉及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评审会、技术评审会、技术研讨会、考察费等相关会议及项目需要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会议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下列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可抗力因素

(2)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缓建;

(3) 由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停、缓建;

(4)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甲方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要求。

若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书面或

传真),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立即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因上述情况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但上述(4)项项下情形发生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7.6款、7.7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解释并提出付款计划,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应继续履行下阶段工作,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第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下称“甲方损失”)。

7.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建设增加成本。因为乙方原因引发的同部位设计变更不应超过三次(含三次),每超过一次,甲方从设计费中视情形直接扣除人民币5万-1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另行赔偿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应金额。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依据相关设计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影响设计成果交付时间的,执行本合同第7.6条约定。

7.5 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的设计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等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6 由乙方原因,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延迟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并赔偿甲方损失;延误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7.7条约定承

担责任。

7.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另行赔偿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应金额。

7.8 乙方不得中途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另行赔偿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应金额。

7.9 甲方与乙方明确，双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在本工程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7.10 除本合同第七条以上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不纠正的，应就违约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的期间，每日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总设计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乙方仍不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11 乙方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设计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日仍未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设计费，并有权支付

给分包单位。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另行赔偿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应金额。

7.1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金额为限。

7.13 上述违约条款约定如与合同附件3中设计罚则约定不一致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 **第八条其他**

8.1 乙方一授权乙方一当地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银行信息如下：

税号：L5101031967012000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胶州市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803028219200437921

8.2 乙方二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长宁虹桥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1229409004685631

8.3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否则按照本协议第7.10款约定执行。

8.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合完成与加工定货相关工作。

8.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协商解决。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仍由乙方享有），甲方拥有工程范围内本项目有关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除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完成的设计成果和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处置。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款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成果、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信息、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也严格遵守本保密义务。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

9.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成果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宣传**

10.1本项目在对外宣传时，甲方有权提及乙方及乙方的设计人员，

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其设计人员的同意。

10.2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项目或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一条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12.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若工程因任何原因停建(乙方原因除外),则甲方有权中断或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按照已发生的工作量统计,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及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费用一次结清支付给乙方,但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补偿或其他对价。

12.3因不可抗力或市场需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工程缓建,则甲方有权要求本合同暂停履行并暂不支付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在暂停支付期间并不计付利息),待工程恢复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通信联络**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的邮件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一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或邮件被退

回等情形，均视为对方的邮件本方已签收。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一与乙方二就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其中任何一方主张或同时向两方主张。

15.2 乙方一与乙方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其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副本十一份，甲方持七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建筑统一做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及答疑文件、投标承诺函以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附件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均以最后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 附件：
- 1、人员组成名单
  - 2、设计任务书
  - 3、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 4、廉政建设合同
  - 5、保密协议
  - 6、乙方一、乙方二联合体协议书
  - 7、中标通知书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一) (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二) (盖章):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 附件一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名单			
航站楼工程			
专业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	项目总监	龙卫国	
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总监	杨国	13708014199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刘忆	13709004375
项目管理	项目副经理	吴勇	13808023588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助理	郭栋	15108470341
项目管理	项目助理	徐倩媚	13666189621
项目管理	后勤助理	刘润	18661878778
设计总监	项目设计总监	钱方	13980705682
设计总监	建筑技术总监	邱小勇	13980052295
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陈荣锋	13981716263
设计总负责人	副设计总负责人	潘磊	13808190469
建筑	专业负责人	潘磊	13808190469
建筑	专业负责人	陈宇	13880779690
建筑	副专业负责人	钟光浒	18502823318
建筑	副专业负责人	杨洋	18608030005
结构	专业负责人	冯远	18108280961
结构	专业负责人	吴小宾	13678182364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陈志强	13183856159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王立维	13908038171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易丹	13980051925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熊小林	13438100013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张琦	18908200017
给排水	技术总监	孙钢	13908052905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张慧东	13551888244
给排水	副专业负责人	刘赣英	13688017412
给排水	副专业负责人	周豪升	18030596002
强电	技术总监	杜毅威	13808191124
强电	专业负责人	侯剑	13981961721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刘胜华	13060077260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梁维坤	13880751618

弱电	专业负责人	银瑞鸿	13032803143
弱电	副专业负责人	余强	13880895759
暖通	技术总监	戎向阳	13880536843
暖通	专业负责人	侯余波	13076006805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王继伟	13438370527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刘海	13438972788
造价	技术总监	张庭学	13808029607
造价	专业负责人	袁春林	13076006805
造价	副专业负责人	樊瑞智	13438370527
综合交通枢纽及停车楼工程			
专业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陈荣锋	13981716263
设计总负责人	副设计总负责人	陈宇	13880779690
建筑	专业负责人	陈宇	13880779690
建筑	副专业负责人	黄超	13558787110
建筑	副专业负责人	刘刚	18502891027
结构	专业负责人	陈志强	13183856159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李建群	18980910418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张慧东	13551888244
给排水	副专业负责人	刘赣英	13688017412
给排水	副专业负责人	周豪升	18030596002
强电	专业负责人	侯剑	13981961721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刘胜华	13060077260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李国会	13880484361
弱电	专业负责人	银瑞鸿	13032803143
弱电	副专业负责人	余强	13880895759
弱电	副专业负责人	吕大霖	13402810894
暖通	专业负责人	侯余波	13076006805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王继伟	13438370527
ITC 大楼			
专业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陈荣锋	13981716263
设计总负责人	副设计总负责人	潘磊	13808190469
建筑	专业负责人	杨洋	18608030005
建筑	副专业负责人	谢松	18628163313
结构	专业负责人	陈志强	13183856159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赵雨	15114075030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张慧东	13551888244
给排水	副专业负责人	周豪升	18030596002
强电	专业负责人	侯剑	13981961721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李国会	13880484361
弱电	专业负责人	银瑞鸿	13032803143
弱电	副专业负责人	李佳莉	13408478152
暖通	专业负责人	侯余波	13076006805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王继伟	13438370527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刘海	18581832687
信息大楼工程			
专业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陈荣锋	13981716263
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总负责人	侯余波	13076006805
建筑	专业负责人	梅志昕	13541310911
结构	专业负责人	陈志强	13183856159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熊小林	13438100013
结构	副专业负责人	韩夏	18581882636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张慧东	13551888244
给排水	副专业负责人	刘赣英	13688017412
强电	专业负责人	侯剑	13981961721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梁维坤	13880751618
强电	副专业负责人	李国会	13880484361
弱电	专业负责人	银瑞鸿	13032803143
弱电	副专业负责人	程珂	13402810894
暖通	专业负责人	侯余波	13076006805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王继伟	13438370527
暖通	副专业负责人	刘海	18581832687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名单			
航站楼工程			
专业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总图	设计师	沈军	13641734615
总图	设计师	潜雪冰	13816136578
总图	设计师	郭庆庆	13818893983
总图	审核人	俞宏亮	13917985232
总图	审定人	黄品立	13661980931
建筑	设计师	徐捷	13701601811

建筑	设计师	朱丽莎	13585577316
建筑	设计师	秦芸	13501666604
建筑	审核人	马静涛	13127673053
建筑	审定人	徐卫理	13601831869

## 附件二：

# 设计任务书

### 1 前言

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T1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包含交通换乘中心、停车楼和停车场）、航站区陆侧道路及桥梁系统、景观绿化方案深化、初设、施工图设计；信息中心、能源中心方案及深化、初设、施工图设计；航站区其它单体建筑、近远期关系的设计总体管理及协调工作；特殊专业专项设计；现场及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等。

本设计任务书中，“委托人”特指航站区设计总承包合同甲方；“承包人”特指航站区设计总承包合同乙方；“总体设计”特指承担新机场建设工程设计总牵头，协调各区块设计总承包的设计单位；“专业分包”特指由航站区设计总承包单位为完成某专项设计任务选择的专业设计单位。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描述的设计内容为投标实施方案的最基本要求，招标确定承包人后，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委托人在设计阶段提供的详细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各设计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1）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委托人可对本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不受本设计任务书所限；为开展设计

工作的需要，承包人须自行收集除地质勘察资料外的其它设计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委托人可为承包人收集资料提供协助。

(3) 本设计任务书中所提供的各功能区建筑面积、技术要求等数据均为参考性数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功能要求和指标数据调整而带来的设计修改工作，直至设计方案获得各相关政府部门、机场业务部门、口岸联检单位、委托人的确认或审批。

##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

工程地址：青岛新机场（胶州市胶东街道）规划红线内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62000 平方米，其中 T1 航站楼建筑面积约 450000 平方米，停车楼约 150000 平方米，交通换乘中心约 32000 平方米（包含地铁和高铁车站共用面积），信息中心大楼约 18000 平方米，能源中心约 12000 平方米。

## 3 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和参考资料不受本设计任务书所限。为开展相关设计工作的需要，设计单位须自行收集所需设计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 项目批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民航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书。（见附件）

(2) 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用地红线图等。

(3) 本工程经专家审查通过的概念性方案。

(4) 建设地点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环境与交通。

(5) 场址周边的市政资料，包括供电，给排水，污水，通信，油料，天然气，路网等资料。

(6) 国家有关规程、标准、规范、政策、法规、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

(7) 地形图（1：1000）。

(8) IACO、IATA、ACI 等民用机场服务标准及相关标准。

#### 4 设计总承包的工作目标及内容

承包人承担航站区设计总承包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总包管理和工程设计两大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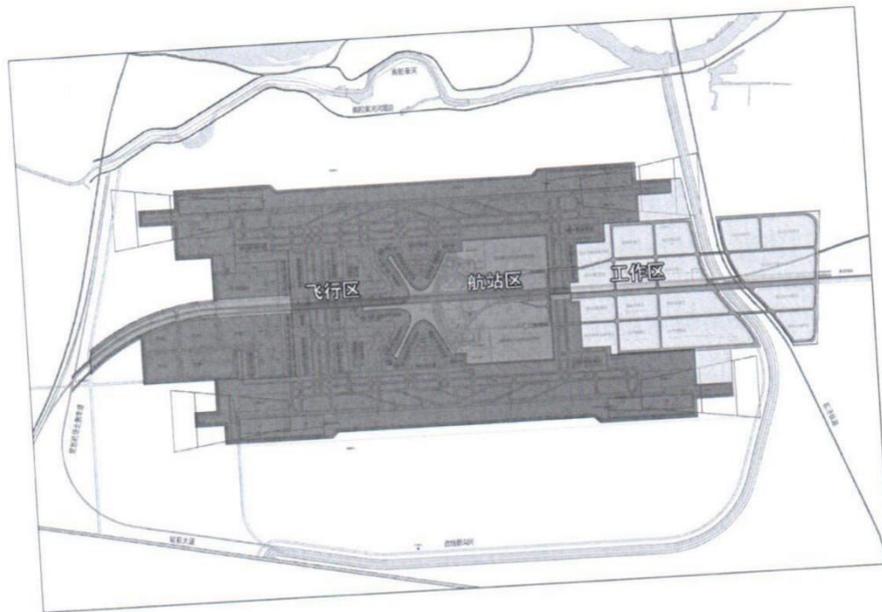
##### 设计总包管理

##### 设计总包管理的工作目标

在委托人的领导、监督下，代表委托人行使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的“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设计总包管理职责，并接受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总体设计单位的设计协调，确保整个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 设计总包管理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所承担设计总承包工作的分工界面如下图所示：



本次航站区设计总承包任务包括上图中红色区域内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深度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支撑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报批工作中航站区相关内容。

### 设计总包管理的总体要求

承包人作为航站区设计总承包单位，应对所负责区域内的所有设计负总责，对各专项设计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协调管理，为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对本任务书规定的设计内容的总体性、协调性、系统性负责，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在委托人提供的《青岛新机场概念规划暨航站楼概念性方案设计》等资料基础上完成相关方案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包管理与协调、现场服务直

至工程竣工，缺陷责任期结束。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委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民航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有关规定、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3) 承包人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同时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采用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目前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标准时，必须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并获得同意。

(4)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始终坚持精细化、合理化、经济化原则进行设计。对于重要设计方案的确定，首先承包人应该提供至少两个方案，进行经济、技术比较，由委托人最终确定。

此处所说的重要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基础形式、结构选型；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等；节能（多方案经济性的比选）设计及测算；重要的设备选

型；部分专项专业设计的二次深化确认。

(5) 承包人必须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阶段评审和审图工作（包括专业设计范围内的），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承包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防疫等报建工作（包括专业设计范围内的），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7) 承包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重大技术方案的论证、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及各专业专项成果的专家评审工作，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承包人负责对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负责说明。其中承包人自身应尽可能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坚持“先研讨再测算最后决策”的控制原则，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对委托人投资或工期不利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除应做出说明外还需承担委托人的工期和费用损失。对于委托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对其导致的工期、造价变化向委托人进行详细分析研究，为委托人决策提供意见；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协助委托人予以审查并提供建议。

(9) 承包人应负责汇总和审核各专业设计单位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就设计成果对委托人负责。如果承包人与专业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意见不统一，承包人有责任明确最终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10)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委托人后，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并签署意见（包括专业设计范

围内)。

(11) 承包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安全鉴定、完工和竣工验收、试运行投产、后评价等工作。

(12) 承包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可研文件、政府部门批复、军方资料、商业机密等应承诺严守其保密性。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作他用。如有违反，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3) 工程结束之前，承包人应保证该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原则上不得更换中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若委托人认为承包人设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符合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予以更换。

(14) 承包人应负有对所有专业设计单位的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设计标准，统一设计思路，统一设计进度”的原则建立管理协调机制。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设计进度、质量、造价、协调管理办法，明确具体的奖惩条款，责任落实到所有专业设计单位。管理办法由委托人确定后实施，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监督，确保相关单位、人员严格执行。

(1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制订设计总进度计划，要求所有专业设计单位制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在各方确认的基础上进行统一并报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执行，如果发生进度偏差，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以满足总进度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例会制度，定期组织例会的召开，及时对所有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质量情况进行了解和统一，协调

各方之间的沟通与配合。

(17) 承包人应建立好信函文件往来制度，所有设计单位之间所有来往函件、文件传阅、签收、会议纪要需设定固定板式及签收、签发、传达流程。

(18)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其他设计区块间相关连的路网、管网等系统的协调、协做，统一参数，统一标准；配合区块间需求的输出和输入，配合跨区块的系统调试等。

(19) 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发包方委托的其他专项设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和协调、协作。

除上述总体设计要求之外，承包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情况下，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和建设协议文件。工作中如需外出考察，考察后应根据考察内容向委托人提供考察成果报告。

(2) 承包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必须严格按照“限价设计”的原则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暂按预可研估算投资作为限额设计依据；施工图阶段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限额设计依据。如委托人认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技术上的不合理现象，承包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如确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事实，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选择专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过程必须向委托人公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如果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果承包

人拒不整改或整改结果得不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将此部分分包内容及费用从本设计内容中扣除并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配合委托人参加材料设备选型及相关设计内容调整等工作。

## 工程设计

### 设计界面

航站区设计主要的接口界面包含并不限于下文所列，各接口界面暂定如下（本接口界面可能随着工程进展和协调会产生调整，设计方案应随之调整）：

#### (1) 与飞行区

航站区与空侧机坪设计界面：地下部分以航站楼幕墙边线外 10 米为界（登机桥固定端除外），以内为航站楼设计范围，以外为飞行区设计范围；地面以上部分以航站楼散水、坡道等为边界，以内为航站楼设计范围，以外为飞行区设计范围。

#### (2) 与工作区

道路：楼前高架系统范围为从航站楼楼前向南至空陆侧围界，员工车道也是按照此界面划分；

绿化：航站区景观绿化设计边界为空陆侧围界，直至航站区最南端与工作区接口处。

#### (3) 与市政配套

承包人负责航站区内市政配套（综合管廊的主管线除外），市政配套接口方面服从总体设计单位的管理。

#### （4）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承包人协助委托人稳定所设计范围内的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站及场内段的设计方案及分工界面。

## 5 设计原则和设计要求

### 设计原则

着力打造以“综合交通、智慧机场、绿色机场、特色商贸、人文机场”为特色的百年新机场。

- 功能性原则：体现“现代时尚、舒适便捷、绿色环保、文化传承”的设计原则，以功能性为标尺衡量方案的合理性。
- 先进性原则：国内一流、世界先进。
- 以人为本原则：充分考虑旅客的需求和便利，创造亲切、舒适、宜人的内外环境。
- 弹性设计原则：设施要有适度的可调整性，以满足使用中的变化。
- 可扩展性原则：应有足够大可扩展性，以满足机场客运量发展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与远期工程的关系。
- 节约原则：应充分考虑本次建设投资及未来航站楼运营成本和维修成本节约的需要。
- 环境友好性原则：充分考虑绿色环保、节能降耗。

## 技术要求

### 航站楼设计要求

(1) 在未来较长时间里，新机场应在人文、经济、科技、绿色等方面位于全球机场的领先水平。

(2) 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设计方应据此充分考虑航站区及航站楼的分期建设方案，分期实施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3) 资源匹配，易于调整。设计方案应使航站楼及空陆侧资源平衡匹配。由于市场预测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建设的阶段性，设计方案中应体现资源配路的弹性以及调整的灵活性。

(4) 航站楼的设计容量应保证楼内设施有充足的高峰小时容量。国际/国内、进港/出港、中转设施等容量要有适度的可调整性，以适应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数据的差异。

(5) 航站楼内部各功能分区明确、协调，标识鲜明清晰，尽量减少旅客步行距离、楼层转换，要考虑残疾人、老人、孕妇和婴幼儿的特殊需要。

(6) 航站楼与交通中心等相邻建筑物风格协调，功能分配适当，通行便捷顺畅。

(7) 应遵循风险管控的理念，在防止非法干扰、火灾事故、旅客伤害等方面，通过优化设计有效控制风险。设计方应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标准。

(8) 应充分考虑建设成本和经营收入等问题，融入先进的商业策划理念，增加机场的盈利机会。同时，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以节约能源，减少运营成本。

(9) 旅客专用设施设备含值机柜台、联检（检验检疫、海关、边防检查）、安检、登机口、行李系统、旅客标识系统等，要按深度要求绘制相关图纸和说明，并进行专项设计。

(10) 按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包括其修订版内容，对航站区项目进行绿色建筑评估，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达到绿色建筑三星要求。

(11) 设计充分体现青岛机场综合交通优势，完成与轨道交通的配合和衔接，考虑各种交通方式的换乘，力求“零换乘，无缝衔接”。

(12) 航站楼整体设计要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可以考虑适当提升各设施的服务质量标准；考虑相应的文化、商业服务等设施。

(13) 综合管线、环卫设施综合考虑；智能化、节能化综合考虑；航站楼近远期的空陆侧衔接考虑接口预留。

### 航站楼工艺流程设计

(1) 设计方案要符合机场的运行特点，具备方便快捷的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在设计清晰明了的国际、国内、进港、出港旅客和行李流程的同时，保障中转流程，尤其是国内转国内、国内转国

际和国际转国内流程的便捷性。

(2) 在确定旅客和行李流程时，要就搭乘各种交通方式、远机位、近机位、进港、出港、中转等各种不同的组合情况下的旅客流程分别进行描述。必须注意，各项功能区的设置并不是人为地为旅客流程设置障碍，而是在最为合理便捷的旅客流程中完成各项查验功能。新技术的运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旅客流程的环节。如果可能，还应当包括特殊情况下，如流程的某一环节发生严重堵塞，是否有备用的流程可供调节。除对旅客和托运行李的流程做出设计外，还应对贵宾及要客流程、机组及工作人员流程、大件行李流程等进行简明的描述。

(3) 本期航站楼工艺流程按照方便快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满足功能的原则进行设计，充分体现新机场面向日韩具有门户功能的区域性枢纽机场的定位。在设计清晰明了的国际、国内、进港、出港旅客和行李流程的同时，保障中转流程，尤其是国内转国内、国内转国际和国际转国内流程的便捷性。

(4) 本项目设计结果为近期流程方案设计，同时应做好远期规划，充分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行性和便利性。随着旅客数量和结构的改变，主要功能分区以及航站楼进、出港、中转等设施的容量要有适度的可调整性，以适应将来的流程调整。因此，工艺平面设计既能满足本期的需要，同时又要结合机场航站区远期发展规模，做到各时期航站楼的有机衔接。

(5) 设计时，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考虑节约能源，减少

运行成本，尽量采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旅客流程的环节的新技术、新工艺。

### **停车楼及交通换乘中心（GTC）设计要求**

（1）停车设施应考虑不同车辆的停车需求，比如长途大巴，专线大巴，出租车，私家车和员工车辆、长期停车和短期停车等。

（2）实现旅客从车辆停车场或公共运输车站到办票柜台的最小步行距离。

（3）根据青岛胶东机场的功能定位和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遵循不同交通方式转换的“零换乘”和“综合交通”的设计理念，强化青岛胶东机场空-地集散枢纽的竞争力。

（4）地面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应包括但不限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长途大巴、机场大巴等交通运输之间的快速换乘。

（5）GTC 的布局应与进场交通及航站楼相协调。

（6）地面交通换乘中心应考虑设置相应的配套文化、商业服务等设施。

（7）GTC 设计与国铁、地铁等设计单位紧密配合，牵头共同完成设计工作。

### **能源中心和信息中心设计要求**

（1）根据新机场相关专项规划和研究，完成方案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两者在功能上要满足近期机场高峰期运营需求，并对后期运

营需求做出评估、建筑上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3) 形式上要求做到与周边建筑、景观的和谐、统一。

(4) 与相关设计单位密切配合、紧密协作，做好空间及接口预留工作。

#### **航站楼陆侧交通设计要求（含航站区陆侧照明系统）**

(1) 在未来较长时间里，陆侧交通应充分满足业主方的使用要求，在经济性和美观性方面达到国内优秀水平。

(2) 设计应提供方案各级道路及高架桥、车道边服务水平等级评估，并作为深化设计依据。

(3) 设计应使交通容量与航站楼旅客流量平衡匹配，并在合理旅客流量上限范围内留有交通余量。

(4) 陆侧交通应有一定程度的使用灵活性，可根据市场需求改变进行相应功能调整。

(5) 与航站楼分期建设同步，陆侧交通设计应充分考虑设计对远期航站楼交通的适应性，节约投资。

(6) 陆侧交通应充分满足各功能使用，道路分区应明确、协调，流线应清晰、高效，在不影响功能前提下尽量减小投资。

#### **航站区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1) 前区景观应具有宏大并优雅的气质，在充分满足业主方使用要求前提下，经济性和美观性方面达到国内优秀水平。

(2) 应遵循主次分明原则，以最优化的设计语汇打造重点景观面（带）与一般景观面（带）相结合的组合方式，在满足视觉效果基础上合理节约投资。

(3) 应尽量优先考虑使用青岛本地植物作为景观用材。

(4) 应充分考虑四季变化带来的景观效果体验，做到四季常绿，每季景观都有亮点。

(5) 应充分考虑北方城市气候特点，尽量压缩水景面积。

(6) 应充分考虑地形因素，并综合大区域土方平衡，较少造景带来的土方量。

(7) 结合航站楼及前区道路分期建设要求，避免远期建设带来的近期景观建设浪费和远期景观重复建设。

### **弱电系统设计要求**

承包人同时承担弱电信息系统机场全域牵头设计管理工作，保持设计标准、设计质量的统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

#### (1) 航站楼弱电信息系统

包括生产运营系统、机场旅客离港系统、自助托运行李系统、内部通信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贵宾服务系统、自助服务系统、商业服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系统、控制区安全管理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时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含室内无线网络覆盖）、机房工程、UPS 供电系统、TOC 运营中心弱电工程、会议系统、安检系统、安防中心工程、泊位

引导系统（近机位）等。

#### （2）停车楼弱电信息系统

包括停车场综合管理系统、安防系统(含安防网络)、其他弱电信息系统（机房、UPS、综合布线、有线电视、时钟系统、网络系统等）。

#### （3）GTC 弱电信息系统

包括地面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内部通信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防系统、控制区安全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自助服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中转服务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运维管理系统、机房工程、UPS 供电系统、地面交通运营中心弱电工程、会议系统等。

#### （4）能源中心弱电信息系统

包括冷热源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系统、时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机房工程、UPS 供电系统、员工服务管理系统、OMC 运营中心工程、会议系统等。

#### （5）ITC 弱电信息系统

包括生产运行平台系统、旅客应急信息处理系统、数据交互平台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系统（服务运行平台）、中转服务系统、机场移动服务体验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内部通信系统、统一通信平台系统、移动通信转发系统、时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室内覆盖)、机房工程、UPS 供电系统、AOC 运营中心弱电工程、弱电运维中心弱电工程、测试中心、培训中心、会议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人力资源系统、物资设备系统、财务系统、资金管理平台、财务

收益分析系统、数据服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呼叫中心系统、门户网站、客流监控统计分析系统、常旅客管理系统、站坪无线调度系统、经营决策分析系统、语音通信、80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1.8G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通信管网（航站区）、机场工程地理信息工程等。

### **行李系统设计要求**

包括委托人对行李系统的所有设计要求及服务（包括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出港旅客交运行李处理系统（含大件行李交运系统设计服务）；
- （2）进港旅客到达行服务；
- （3）中转旅客行李处理系统设计服务；
- （4）早到行李储存及延误旅客行李处理设计服务；
- （5）行李筐回收与分配系统；
- （6）行李再确认系统；
- （7）行李离港设备 LED 显示屏系统、控制和信息系统、分拣大厅照明系统等；
- （8）托运行李安检系统；
- （9）行李 CCTV 系统；
- （10）为满足行李处理系统正常、经济运行所涉及的内容等。

### **青岛机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工作要求**

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究共包括三个子课题，分别是绿色机场策略

研究、节能空调与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以及机场能源规划。

#### (1) 机场能源规划

依据国家及行业能源政策，结合机场总体发展布局，制定机场安全合理高效开发利用能源的技术路线，拟定机场能源方针年度目标，预测机场能源需求，提出保障机场能源安全的有效措施，指导能源应用技术方案优化配置，节约能源，降低运营成本。

①分析现有机场能源模式存在的问题，掌握新机场能源条件基础资料

②制定机场安全合理高效开发利用能源的技术路线

③制定机场能源发展目标，预测机场能源需求

④制定保障机场能源安全合理高效利用的有效措施。

#### (2) 绿色航站楼设计策略研究

①绿色建筑政策研究，对国家和地方对绿色建筑的相关政策收集，本工程分析

②绿色航站楼设计策略研究，研究绿色三星航站楼所需要的各项技术，用于设计指导。

③航站楼大进深空间自然采光与空调能耗的耦合优化研究。

④三星绿色机场航站楼声环境控制策略研究。

#### (3) 节能空调与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①航站楼节能空调系统应用研究

对航站楼冷（热）负荷特性进行动态模拟；分析温湿度独立控制末端形式的适宜性；航站楼各种空调形式方案比较；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比较分析比较；推荐工程方案；工程中问题的对策。

## ②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根据青岛机场周边的气候地理条件、能源供应条件及航站楼空调末端系统应用条件等因素，从技术角度分析地源热泵、冷热电三联供及水蓄冷技术、市政热源的在机场航站楼应用的适宜性；各种冷热供应方式的成本比较；能源中心的方案比较研究；能源中心设备系统自控程序研究；效益与风险分析。

## 航站楼及 GTC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服务要求

针对设计阶段、建造阶段的设计技术配合、运维阶段的设计技术配合为建设方提供 BIM 技术服务，通过建立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指导项目高效运行，协调各方配合工作。主要目的是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节约成本，缩短工期。同时将竣工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为业主的物业维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随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建筑及结构（含钢结构及屋面）的施工图建模工作，提供建筑及结构（含钢结构及屋面）的施工模型（LOD300）的碰撞报告及建筑各空间平面使用功能、三维空间建筑效果和结构节点的优化建议。

(2)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机电管线系统的施工图建模工作（LOD300），提供机电各专业综合管线后的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幕墙、水、电、暖各专业的管线碰撞报告及管线优化建议，修正机电

综合管线模型与相关图纸，提交管线综合平面图、局部剖面大样图、局部 3D 图、机电综合管道图、综合结构留洞图。机电管线系指航站楼内的暖通管道、排烟、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强弱电线路及其桥架、电梯扶梯自动步道及其管线)。并在机电各专业的施工图模型 (LOD300) 中链接相关电子版施工图纸、《设计校核报告》。

(3) 在施工阶段，根据已建成的 BIM 施工图模型 (LOD300)，为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 (LOD400) 提供技术支持，并结合设计变更等随时完善施工图 BIM 模型 (LOD300)。

(4) 通过建立室内装饰的施工图模型 (LOD300)，完成室内各空间的净高分析，形成整个机场的净高分析报告，将室内装修的吊顶模型与机电综合管线模型 (LOD300) 相结合，进行吊顶空间优化。《空间优化报告》应包括模型截图、坐标位置、分析问题表述及优化建议等。

(5) 根据业主提供的竣工图纸及资料，为完成指定空间的物业竣工三维建筑信息模型，为业主的物业维护与管理提供支持。

(6) 为业主提供设计阶段有关的 BIM 技术应用培训；

(7) 成果提交相关的检查报告，优化建议；施工过程中随变更随时对施工图模型进行修改；

(8) 提供一台能流畅运行设计阶段各阶段各专业 BIM 软件的图形工作站和，满足模型成果文件顺畅运行的 10 台平板电脑，各硬件设备安装正版授权的 BIM 图形操作软件，并储存完整 BIM 模型，可进行现场应用。提供一套 AEC 的 BIM 工作软件安装套件包 (包括三年持

续升级服务)。

图形工作站和平板电脑的配置，在项目开工后，满足招标人的工作要求为准。但不低于 4 核 intel 处理器，16GB 的内存，图形工作站为双屏，显卡 1GB。具体品牌和技术指标由招标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指定。

(9)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成果包括各类模型、优化成果的全部电子、纸质版本、种类的模型、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业主单位所有，设计单位仅有署名权、使用权。

(10) 提交三维流程动画设计。

(11) 设计阶段还要完成以下工作：

①建立协同工作平台使业主、设计、监理、施工方及时、准确沟通；

②专项方案分析（校核）报告，如：幕墙、钢结构；

③可持续设计分析：日照分析、节能分析；

④工程量自动统计及变更后工程量统计；

⑤与绿化、市政工程的协同检查；

⑥竣工后的人流、物流分析、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 其他设计要求

招标设计范围内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管线、环卫设施；

(2) 信息化、节能化相关系统和设施；

(3) 航站楼近远期的空陆侧衔接；

(4) 各停车场、道路及桥梁的标识、标线、广告等设施与外部的衔接；

(5) 各专业提供详细完整的设计说明书，对整个建筑布局、流程、安装系统的组成、调试操作等进行详细表述；

(6) 设计区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进度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各阶段设计时间有响应，方案深化设计不能超过 30 天，初步设计不能超过 100 天（含初步设计审查时间），施工图设计不能超过 150 天（含图审时间）。

承包人的设计进度应当满足工程建设各阶段的招投标、设备采购和施工进度的合理要求。

### **分包内容**

对部分专项（专业）设计工作，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承包人分包给具备相应专项（专业）设计资质及设计能力和同类工程业绩的设计单位完成，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专项（专业）设计内容：

### **风洞试验专项设计**

主要包括航站楼屋盖的数值风洞模拟；确定航站楼远期建筑物对近期建筑物的影响；目标建筑表面风压测量试验；结构风致响应及风振系数的计算；屋面侧天窗开洞对内压的影响

## 消防性能化专项设计

### (1) 航站楼消防性能化分析

包括设计难度分析、建筑防火分隔控制、人员疏散设计、烟气控制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钢结构防火安全性、定量分析和模型计算。

### (2) 地面交通换乘中心（GTC）消防性能化分析

包括设计难度分析、建筑防火分隔控制、人员疏散设计、烟气控制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钢结构防火安全性、定量分析和模型计算。

## 人防工程专项设计

(1) 根据现行国家及青岛市有关人防建设法规，从大空港区的角度整合人防可设计资源，合理合法的对航站楼及停车楼人防进行面积设置。

(2) 航站楼与 GTC 属于特大型综合交通建筑，作为“面向日韩的门户机场”，人防设计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前提下，应尽可能减少对主体建筑功能的影响。

(3) 分阶段分批次的提前介入停车楼建筑设计，与建筑设计单位密切配合，提前解决建筑设计与人防设计的配合难点，确保设计周期。

## 特色商贸专项设计

(1) 明确青岛新机场整体商业规模（含公共展览区面积及远期发展）

包括空侧商业规模、陆侧商业规模、GTC 商业规模等。

(2) 根据商业自身发展模式，提出商业分期规划

包括近期商业规模（含公共展览区面积及 GTC 商业面积）、远期商业规模（含公共展览区面积及 GTC 商业面积）等。

(3) 对此等规模商业后勤量及设施要求提出要求

包括货物安检设施、国际货物联检设施、货物楼内运输体系（货梯设置及运输通道）、垃圾楼内运输体系（污梯设置及运输通道）等。

(4) 分析确定商业大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进而明确零售区与餐饮区布局，包括气厨区与电厨区的位置以及餐饮区通风排烟要求。

(5) 对商业和文化结合方式及方法提出规划和设置建议。

(6) 对各种类型商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包括拟引进品牌等级、个数等，进一步明确每间商铺面积。

(7) 对拟引进商业装修要求和风格做出说明。

### 文化机场专项设计

(1) 总结有特色的机场文化特征，并提出青岛机场可借鉴的内容；

(2) 设计并制定青岛机场文化专项总体概念设计及适合未来发展的设计目标（总体概念设计应完整包含航站楼、GTC 等旅客使用公共空间，设计理念应一脉相承）；

(3) 针对总体概念设计制定建筑相应细部的设计方案（包括文化设施设备平面布局、展台展厅设置、展品内容、文化艺术装置大小及风格等）；

(4) 针对相应设计，提出文化机场相关内容及设施的运营及经营方式（结合市场需求的商业化文化展出运营模式）；

(5) 以整体文化氛围为基础，对后续室内装饰及标识标志专项设计提出总体要求（室内整体色彩倾向、标识标志字形及颜色倾向）；

(6) 提出文化机场建设适应航站楼内部功能变化的发展目标及生长方式；

(7) 根据相应设计，测算文化机场专项费用。

### **航站楼室内精装修设计**

航站楼室内精装修设计满足委托方要求，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装饰装修方案需由承包人提供多套方案供业主选择批准，批准后，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航站楼幕墙、屋面等设计列入基本设计费内，不分包。

### **其他分包内容**

在合同中未明确，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委托方要求进行分包的其他内容。

### **分包要求**

对每项分包工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分包方案及管理承诺完整响应。承包人在中标并签署设计总承包合同后，分包单位的任务范围、采购方式、采购过程及分包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必须经过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确定实施，分包合同须报委托人处备案。如分包

单位不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允许另行分包。（以上要求承包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

承包人所分包的各类专项设计均包含在承包方的设计总包管理范围内，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总包责任，并计取分包专项设计费 5% 的总包设计协调费。除总包设计协调费外，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发包人、分包人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风洞试验专项设计、消防性能化专项设计、人防工程专项设计、特色商贸专项设计、文化机场专项设计由承包人委托专业设计及咨询单位完成，专业设计单位的选择及商务条件需经过委托人书面批准，其相应设计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执行，单独计入到设计总包合同中，承包人与专项设计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价超出中标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人防工程专项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上述航站楼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由委托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纳入设计总包管理范围。

其他尚未明确但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方要求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人员履约及驻场设计要求**

承包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所列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并立即与委托人对接进场事宜，排出工作计划，驻场

办公。原则上承包人的现场服务团队应分为设计和管理（专项专业设计单位）两个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各司其职。现场服务团队的人员资格和专业必须报委托人备案，人数应满足委托人要求，必要时，委托人可要求承包人项目组成员上交相关专业证件，以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人的服务质量、期限。现场服务人员如因工作完成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委托人将对承包人按照合同中的现场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设计费用拨付的依据。

## 6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认识、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的把握等；

(2) 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仅测算工程建安费）；

(3) 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书、**航站楼平面方案、功能布局、工艺流程；楼前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综合管网、单体建筑的方案【**停车楼（含换乘中心）、能源中心、信息中心**】及平、立、剖面设计，结构、水、电、暖通、节能等说明。

(4) 必要的图纸；

(5) 技术标书的制作格式、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2000 及 PDF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0-2014 的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采用\*.jpg 或\*.tif 文件格式；文字采用中文（简体）或中英文对照。提交计算机文件光盘 6 套。

上述建筑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 7 附则

(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中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2) 所有投标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只须采用中文版本。

(3)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符合成果制作要求

(4)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 长度单位：总平面标准尺寸以米（m）为单位。
- 面积单位：以平方米（m<sup>2</sup>）为单位。

体积单位：以立方米（m<sup>3</sup>）为单位。

## 附件三：

# 设计单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设计团队的管理，规范设计单位履约行为，保证设计合同依法、有效执行，确保设计进度、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市有关规定，结合新机场工程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新机场工程各勘察、设计单位。

第三条 设计团队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新机场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设计单位人员应分为设计和管理两个团队，紧密配合，各司其职。

## 第二章 人员设备进场

第一条 主创设计人员资格和专业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其他设计人员数量和资格应满足项目要求，并报业主审核、备案（提交相关证件）。

第二条 合同中人员组成名单中的人员必须现场服务，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需征得业主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派驻设计代表到场，授权其相关权限。设计代表（需为合同中人员组成名单中的人员）需熟悉图纸和现行设计规范，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专业需配备设计代表不得少于1人（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第四条 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代表现场办公场所由业主提供，

其他（含交通工具、办公设备、食宿等）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设计单位工作职责

第一条 中标后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人员组建项目部，驻场工作。

第二条 按照业主要求时间节点制定工作计划，报业主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第三条 以限价设计为基本原则，按照业主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初设评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任务，并提交业主审核。

第四条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主创设计人员必须参加设计文件技术交底（书面会签）和图纸会审。

第五条 设计人员在出图前需经过严格校审、会签，避免图纸中出现错、漏、碰问题。

第六条 主创设计人员需定期巡查工地（包括缺陷责任期），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检查施工与图纸的一致性。

第七条 配合施工方案的审查、优化，参与重大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

第八条 对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限时进行设计处理。

第九条 业主各项研究成果须应用于设计中。

第十条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提供技术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参与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行业验收。

第十二条 配合业主做好各项报审、报建、文宣工作，协助业主

整理资料，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内容。

第十三条 测绘单位负责坐标系转换，配合业主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移交控制测量桩位、标志和资料。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项目总负责人、主创勘察人员必须向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书面会签）并参加图纸会审。

第十五条 勘察单位进场前需对现场综合管线排查摸底，并参加业主组织的管线产权单位技术交底，工作期间对现场综合管线安全负责。

#### 第四章 设计人员日常管理

第一条 设计人员驻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遵守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第二条 设计人员应定期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沟通，接受现场信息反馈，解决现场问题。

第三条 设计人员考勤按照业主有关制度执行，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并满足现场需要，请假首先向业主代表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实行，请假到期后必须及时销假。对于擅离岗位者，按附件执行。

第四条 严格遵守设计变更流程。

（一）由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

1、由提出变更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总工办、所涉及相关工程部、财务部、招标合同部、资产采购部、设计院等研究讨论，统一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报领导确认；

2、经领导同意确认后，由总工办将变更通知单下发设计院进行变更，同时书面告知设计院出图时间；

3、设计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纸变更，将变更图纸提交总工办；

4、总工办将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提供给相关工程部，由工程部备案存档并转交监理单位；

5、监理单位将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下发施工单位，进行变更；

(二) 由施工单位现场提出的设计变更：

1、施工单位将变更意见书面提交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审批后，提交工程部审核；

3、相关工程部负责牵头，会同总工办、所涉及相关工程部、财务部、招标合同部、资产采购部、设计院等部门研究讨论，统一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报领导确认；

4、经领导同意确认后，由总工办将变更通知单下发设计院进行变更，同时书面告知设计院出图时间；

5、设计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纸变更，将变更图纸提交总工办；

6、总工办将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提供给相关工程部，由工程部备案存档并转交监理单位；

7、监理单位将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下发施工单位，进行变更；

8、监理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流程参照施工单位进行。

(三) 设计变更在不涉及建筑使用功能且造价在 10 万以下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可根据变更会议纪要开展工作，后续完善相关资料。

设计变更在不涉及建筑使用功能且造价在 5 万以下时，现场设计代表在业主要求时间内出具意见，施工单位可根据现场设计代表意见

直接进行变更施工，48 小时内完善相关资料。

除上述情况，任何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未接到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纸时，不得擅自进行任何施工图纸变动及现场变更施工。

## 第五章 设计保密及廉政制度

第一条 设计单位在工作中，落实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工程资料或信息，否则将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工作中加强廉政建设，不得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做出有损国家或业主利益的行为，否则将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设计罚则

第一条 驻场工作期间，按照附件进行奖惩管理。

附件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备注
人员管理		承包人缺少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招投标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监、设计总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 专业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副专业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同意替换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监、设计总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专业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副专业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人员, 而承包人不予替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罚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承包人的权利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监、设计总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 专业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副专业负责人: 扣罚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专业设计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2-5 万元/次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情况	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发包人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并处扣款。	扣罚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 20% 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不及时实施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1-5 万元/次	
	进度控制工作	未按时提交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每延迟一天扣罚违约金 1 万元	
		进度滞后于业主要求的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天	
		进度滞后计划时,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0 万元/次	
	质量控制工作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50 万-100 万元/次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质量问题未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 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00 万元/次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备注
资料管理	档案管理	未按规定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每延迟 1 天扣罚违约金 1 万元	
协调管理	与各方的协调	总承包人不能依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限期整改，加强总包对各方工作的协调。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5 万元起/次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控制工作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50 万元/次	
		发包人提出变更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2-10 万元/次	
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制度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等各类活动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专业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0.3 万元/人次 副专业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	迟到扣罚违约金 200 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单位领导来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处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3 万元/次	
		现场工作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场	处扣罚违约金。	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2 万元/天 专业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1 万元/天 副专业负责人：扣罚违约金 0.5 万元/天	
其它合同事宜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扣罚违约金 100 万元/次	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需按损失额两倍进行赔偿。
	其他	未按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限期整改，并处扣罚违约金。	视情节扣罚违约金	

## 附件四：

### 廉政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

甲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行为准则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严格遵守协作履行原则，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原则。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和采购等过程中不得有腐败、欺诈、串通等行为。

## **第二条 甲方的行为准则**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准则：

(一) 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乙方投资入股，与乙方进行共同投资。

###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准则**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用品等。

(五) 不准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 乙方不得允许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乙方投资入股，或与乙方进行共同投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 甲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三)如果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乙方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的活动，或者采购过程中存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导致采购过程不公平时，甲方可拒绝该投标建议或不授予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限制乙方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隐瞒不报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按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按管理权限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六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盖章）：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4日

乙方一（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4日

乙方二（盖章）：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4日

## 附件五：

### 保密协议

甲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青岛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工程设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相关信息、基础资料和技术成果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相关工作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合同和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成果包括：

1. 相关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资料和成果；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

信息。

###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信息和资料;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 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基础信息和资料;时, 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相关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4.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用于合同范围内的青岛市新机场工程相关设计咨询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 接受咨询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 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未经工作组事先的书面许可, 不对其复制, 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如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 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相关工作任务书的约定。

六、甲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而丧失效力。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十四份，甲方持有八份，乙方持有六份。

(签章页)

甲方（盖章）：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4日

乙方一（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4日

乙方二（盖章）：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5月4日

附件 6

## 联合体协议书

业主：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针对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区设计项目的投标，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甲方承担本项目合同中除指定专业分包项目及本协议中乙方承担工作以外的全部设计及设计总包管理工作。

乙方承担航站楼民航工艺流程（值机及安检工艺设备）及旅客登机桥活动端专业工程，旅客登机桥活动端专业工程设计费为：345.92 万元；民航工艺流程（值机及安检工艺设备）设计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 431.97 万元，乙方总计设计费 777.89 万元。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结算。

双方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工作界面部分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双方设计费支付进度待与业主的设计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壹式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业主执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号：青招 公 备字第（2015-003）号

##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区设计项目根据 2015 年 1 月 12 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我单位决定由贵公司中标。

工程名称	青岛新机场工程项目航站区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市西北，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建设规模	近期征地约 15.56 平方公里，飞行区等级 4F，建设 2 条 3600 米长的远距跑道，航站楼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总投资额	约 3004500 万元	工程造价	约 890058 万元
中标项目负责人	邱小勇	中标价格/取费费率	人民币 22884.79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 18167.79 万元，取费率 2.3 %；专业分包暂估价 3317 万元；专项设计费 1400 万元）
项目组成员	陈荣锋、冯远、孙钢、戎向阳、杜毅威、张廷学、刘忆		
招标范围、内容	主要包括航站楼及航站区附属配套设施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以及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设计任务书。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设计周期	方案深化设计不超过 30 天，初步设计不超过 100 天（含初步设计审查时间），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150 天（含图审时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盖备案章）

经办人：

备案专用章

2015 年 1 月 22 日



(副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成都新机场航站区工程

工程地点: 四川省简阳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委托人(甲方): 成都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乙方(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文件能够相互解释，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正文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项目名称：成都新机场航站区工程设计
- 2.2 乙方工作内容：（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招标人提供的《成都新机场航站区设计招标》的基础上，完成以下建设内容从建筑前期功能研究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从范围上包括常规建筑工程设计的各方面及满足交付使用的各专项设计，含：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工程设计、总图工程设计、室外管线设计等，以及相关的各专项设计与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2.2.1 航站楼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性能化设计和分析）；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弱电工程；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值机柜台、安检设备、行李系统、旅客捷运系统、标识系统等）；登机桥（固定端）；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等）；室内景观设计、室内声学设计、室外工程。

2.2.2 综合换乘中心

（1）停车楼：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服务设施设备；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等）；室外工程。

（2）综合换乘中心：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性能化设计和分析）；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交通体（电梯、

智能小车、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等)；室外工程。

#### 2.2.3 楼前停车场

2.2.4 航站区道路及桥梁工程：含航站楼前高架桥、一层道路及人行道、地下一层车道边。

2.2.5 运行管理大楼：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信息工程；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等）；室外工程。

2.2.6 现场服务大楼：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等）；室外工程。

#### 2.2.7 航站区特种车库

#### 2.2.8 航站区室内外景观绿化

2.2.9 信息弱电设计：设计应包括以下主题内容，充分借鉴成都新机场信息化建设专题研究成果，最终实现“一市两场”的协同运行：

##### (1) 基础设施主题：

- 1) 桥架及综合管路系统（含航站楼、ITC、GTC、现场服务大楼建筑间管路）
- 2) 综合布线系统（含场区综合布线建筑群）
- 3) UPS 及弱电配电系统
- 4) 机房集成工程
- 5) 功能中心工程
- 6) 时钟系统
- 7) 有线电视系统（含场区单体建筑信号源）

##### (2) 数据中心主题：

- 1) 云计算平台（含计算、存储、网络、IT 综合管理等）
- 2) 数据仓库
- 3) GIS 系统（全场范围）

##### (3) 生产业务主题：

- 1) 信息集成系统（含备份运行系统、站坪智能调度指挥等）
- 2) 离港控制系统
- 3)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 4) 公共广播系统
- 5) 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 6) 应急救援管理系统

- 7) 空侧巡检维护管理系统
- 8) 登机桥桥载设备计费系统
- (4) 安防业务主题：
  - 1) 安防智能集成平台（含飞行区安防后台服务等，全场范围）
  - 2) 安防系统（含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系统）
  - 3) 陆侧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含天网监控、电子眼）
- (5) 通讯业务主题：
  - 1) NGN 系统（只负责初步设计）
  - 2) NGCC 呼叫系统
  - 3) 光纤宽带接入网（只负责初步设计）
  - 4) 传输承载网（只负责初步设计）
  - 5) 全场数字无线通信系统（只负责初步设计）
  - 6) 室内无线覆盖系统（只负责初步设计）
  - 7) 内部通信系统
  - 8) 场区通信光电缆
- (6) 综合交通主题：
  - 1) 综合交通管理平台
  - 2) 停车场管理系统
- (7) 旅客服务主题
  - 1) 旅客运行管理系统
  - 2) 旅客体验系统
- (8) 商业管理主题：
  - 1) 商业 POS 系统
  - 2) 商业租赁系统
- (9) 管理业务主题：
  - 1) ERP 系统（只负责初步设计）
  - 2) 设备设施管理系统、员工管理系统（只负责初步设计）
  - 3) 企业门户系统（只负责初步设计）
  - 4) 硬件及软件（不含空侧和货运）
- (10) 能源环保主题：
  - 1) 能源管理系统
  - 2) 环保管理系统
- (11) 其他业务主题：

1) 楼宇自控系统

2) 消防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

2.2.10 进场道路及桥梁：含隧道、道路、桥梁

2.2.11 航站区室外工程：室外道路、管沟、隧道(包括捷运系统穿越飞行区预留隧道)、飞行区服务车道、中水及雨水回用系统，统筹考虑，集中布设各类管线。

2.2.12 乙方一(牵头单位)总包范围内的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等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2.3 专项设计一：

2.3.1 风洞试验(包干价)

2.3.2 消防性能化分析(含评审费)(包干价)

2.3.3 航站楼及GTC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服务(包干价)

2.3.4 行李系统专项设计(包干价)

2.4 专项设计二：

2.4.1 捷运系统(APM)工程(暂估)

2.4.2 智能小车工程(暂估)

2.4.3 设计咨询顾问费(中标方必须聘请原方案中标单位担任本项目设计的咨询顾问，具体内容内容和费用业主与中标方另行研究确定)(暂估)

2.4.4 道路交通专项研究(暂估)

2.5 其他：

2.5.1 本项目乙方一(牵头单位)参与工程招标有关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的编制。

2.5.2 酒店项目另行委托设计，但本项目乙方一(牵头单位)负责设计协调。

2.5.3 本项目乙方一(牵头单位)负责协调高铁、城铁、地铁等进入综合换乘中心和航站楼相关工作。

2.5.4 乙方一(牵头单位)将对室内精装修方案，包括风格、色调、材质等提出基本意见。甲方将据此进行室内精装修方案的招标，乙方一(牵头单位)将根据中标方案进行精装施工图设计。

2.6 设计界面

2.6.1 设计界面为界定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范围，以及界定在本项目常规建筑工程设计

及各项设计中，作为主体设计单位的乙方与各专业设计咨询机构的设计责任划分。

2.6.2 范围界面为航站区设计主要的接口界面包含并不限于下文所列，各接口界面暂定如下（本接口界面可能随着工程进展和协调会产生调整，设计界面应随之调整）：

2.6.3 以靠近航站楼的服务车道外边线为分界线，分界线以内为乙方设计范围（含靠近航站楼服务车道），以外为飞行区设计范围。登机桥固定端由乙方负责设计，位置与飞行区设计单位商定。登机桥及桥载设备用电需求由飞行区设计单位负责提供，乙方负责将电引入固定端与活动端连接处的配电箱（配电箱设计由乙方负责）。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需求由飞行区设计单位负责提供，乙方负责在航站楼内解决用电接口和通道，电缆由飞行区项目负责。捷运系统超出航站楼在飞行区部分仍由乙方负责设计。

2.6.4 与工作区的设计界面：道路、高架系统：北侧掉头匝道垂影处以南至机场本期红线止的道路（含掉头匝道及3号、4号下穿隧道），由乙方负责设计，其余部分由其他设计单位负责。

2.6.5 绿化的设计界面：航站区绿化由乙方负责设计，工作区及进场道路绿化另行委托专业绿化设计单位统一设计（各单体建筑物内绿化除外）。

2.6.6 与市政配套的设计界面：乙方负责航站区内的市政配套设施，协调与其他区域的配套接口，并负责与航站区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总体协调责任。10KV及以下电缆由乙方负责设计，10KV进线由其他单位负责设计，用电需求由乙方负责提出，航站区内所有电缆通道由乙方负责设计。航站区制冷供热由1号能源站供给，管道设计由乙方设计至1号能源站围墙处截止。设计范围内的给排水管道由乙方负责设计。航站区内建筑（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酒店），由乙方负责调压箱以后（不含调压箱）的设计（包括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且负责协调天然气管路设计。除航站区内站台由乙方负责设计外，所有通道及其余站台由市政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航站区消防管网及楼内的压力保持由乙方负责设计。设计范围内的通讯管道、给排水管道由乙方负责设计。

2.6.7 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设计界面：乙方负责站厅层及以上部分的工程设计（不含城铁、地铁站厅部分）。城铁、地铁站厅、站台及飞行区等由其它单位负责设计。

## 2.7 与相关协作单位工作界面

2.7.1 与室内精装修：乙方一（牵头单位）将对室内精装修方案，包括风格、色调、材质等提出基本意见。甲方将据此进行室内精装修方案的招标，乙方一（牵头单位）将根据中标方案进行精装施工图设计。

软装及家具（包括室内陈设品、艺术品、窗帘地毯壁挂等软装及各类家具）由专业软装及家具设计咨询机构设计确定并由家具或其它供应商定制，乙方一（牵头单位）负责全程配

合协调并审核。

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含各类服务柜台、联检（检验检疫、海关、边防检查）、安检设备、登机口等的设施设备。由乙方一（牵头单位）提出需求，设施设备的中标单位负责设计。

#### 2.7.2 结构设计

(1) 钢结构：航站楼钢结构包括屋面钢结构、幕墙钢结构、钢管柱、登机桥固定端、观光电梯、商业房中房等；停车楼钢结构包括采光天棚、观光电梯等；综合换乘中心钢结构包括屋面钢结构、观光电梯、商业房中房等。

(2) 钢结构设计依据各阶段提供初设图、施工图及后期服务三部分内容。

(3) 初设图阶段完成钢结构体系形式确定，主要构件截面及主要节点形式，提供编制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阶段完成钢结构体系布置图，构件截面图，节点详图及相应的材料表，供指导钢结构深化图使用。后期服务阶段包括钢结构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和施工现场服务。

(4) 乙方一（牵头单位）对钢结构深化图负有指导及审核义务，在深化初期将协助施工单位对钢结构的设计要求、材料选择、具体节点形式等进行指导帮助施工单位完成深化图。审核主要检查深化图是否与原设计相符，节点做法，连接大样，构件材质，类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但对具体钢构件长度，标高及零件尺寸应由深化单位负责其正确性。经审核合格的图纸，乙方一（牵头单位）采用统一出具深化图纸确认函的方式予以确认。

2.7.3 厨房工艺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乙方根据工艺设计完成最终的施工图。

2.7.4 航站楼模拟仿真：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根据模拟仿真的成果开展设计。

2.7.5 设计分包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分包项目及单位，均须甲方认可。

(1) 信息弱电设计：

分包项目须由甲方认可。

分包单位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具有国内外 3000 万/年以上旅客吞吐量航站楼设计业绩。

(2) 行李系统设计：

分包单位须具有国内外 3000 万/年以上旅客吞吐量航站楼行李系统设计业绩。

(3) 捷运系统：

分包单位须具有 2 个（含）以上捷运系统工程设计或咨询类似业绩。

(4) 智能小车

分包单位须具有 2 个（含）以上智能小车工程设计或咨询类似业绩。

(5) 消防性能化分析

分包单位须具有省级行业资格证书；分包单位须具有 10 万平米航站楼消防性能化分析类

似工程设计业绩。

(6) 风洞试验

分包单位须具有 10 万平米航站楼风洞试验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2.8 设计原则和设计要求

2.8.1 功能性原则：体现“智慧、绿色、人文”的设计原则，以功能性为标尺衡量方案的合理性。

2.8.2 先进性原则：国内领先、世界一流。

2.8.3 以人为本原则：充分考虑旅客的需求和便利，创造亲切、舒适、宜人的内外环境。

2.8.4 弹性设计原则：设施要有适度的可调整性，以满足使用中的变化。

2.8.5 可扩展性原则：应有足够大可扩展性，以满足机场客运量发展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与远期工程的关系。

2.8.6 节约原则：应充分考虑本次建设投资及未来航站楼运营成本和维修成本节约的需要。

2.8.7 环境友好性原则：充分考虑绿色环保、节能减耗。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成都新机场航站楼绿色招标要求》（后附）开展航站区绿色研究，以实现机场航站区绿色设计与建设的优化，成果全面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运行高效和人性化服务”的绿色理念。同时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委托的绿色机场专题研究单位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并按照“绿色专项设计任务书”（按项目进展情况后续提供）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落实绿色指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	2		
2	设计任务书	2		
3	方案设计审批意见书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1	初步设计阶段	
5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	初步设计阶段	
6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书	2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7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2	审查通过后一周内	
8	各阶段顾问咨询方提交的意见	2	各阶段同步	
9	由第三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如行李系统等)	各1	各阶段同步	
10	相关市政资料	各1	各阶段同步	
11	主要设备样本	各1	各阶段同步	
12	其他相关设计所需资料	各1	各阶段同步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套)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5	初步设计不超过100日历天(不含初步设计审查时间)	注: 1、同时提交: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和 AutoCAD 及 PDF 版本电子文件一份。 2、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一套硫酸纸底图,提交图纸审查部门盖章,盖章后晒6套存档(6套含在15套内)。 3、施工过程中需加晒,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150日历天(不含图审时间)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5	航站楼为领取施工图起45日内,其余部分为领取施工图起30日内。	

注: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日期是指乙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送至甲方所在地的时间(专项分包根据专项分包合同约定时间、成果,可单独交付设计成果)

**第五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规模、投资：**

5.1 乙方承担航站区设计总承包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总包管理和工程设计两大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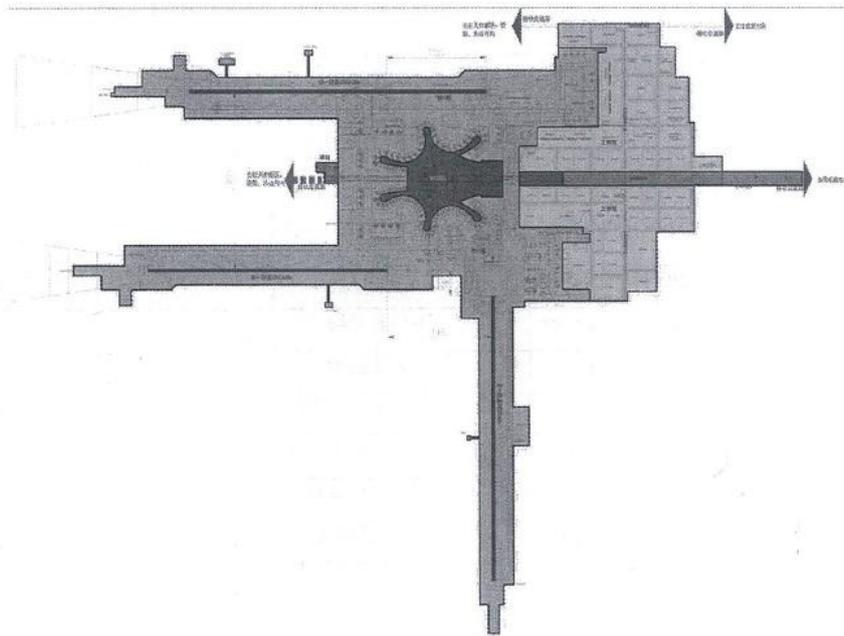
**5.2 设计总包管理**

**5.2.1 设计总包管理的工作目标**

在招标人的领导、监督下，代表招标人行使成都新机场工程航站区设计建设项目的“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设计总包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各分包设计、酒店和穿越本区域的轨道交通项目，确保整个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5.2.2 设计总包管理的工作界面**

乙方所承担设计总承包工作的分工界面如下图所示：



2.3 本次航站区设计总承包任务包括上图中红色区域（含红色虚线）内招标人委托的全部

设计工作，设计深度从初步设计直至施工图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支撑成都新机场工程设计建设项目报批工作中航站区的相关内容。

### 5.2.3 设计目标

航站楼工程设计力争国家金奖，同时协助后续施工单位争取鲁班奖，绿建标准设计按绿建三星设计，确保绿建二星，

### 5.2.4 规模、投资（该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成都新机场航站区工程设计招标补遗书 001 号—

### 5.3 成都新机场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计费额	
			规模	计费额（万元）
		主体	600000m <sup>2</sup>	497980
一	航站楼工程	装饰	600000m <sup>2</sup>	180000
		弱电	600000m <sup>2</sup>	90000
二	停车楼	主体	170000m <sup>2</sup>	60951
		装饰	170000m <sup>2</sup>	10200
		弱电	170000m <sup>2</sup>	7650
三	综合换乘中心	主体	80000m <sup>2</sup>	41120
		装饰	80000m <sup>2</sup>	14400
		弱电	80000m <sup>2</sup>	4000
四	楼前停车场		46000m <sup>2</sup>	9177
五	航站区道路及桥梁工程	航站楼前高架桥	89965m <sup>2</sup>	47861
		一层道路及人行道	113943m <sup>2</sup>	4659
		地下一层车道边	28320m <sup>2</sup>	7533
六	信息工程	运行管理大楼	20000m <sup>2</sup>	20000
		小区室外工程	12000m <sup>2</sup>	695
		硬件及软件	1 项	51000
七	航站区特种车库		9000m <sup>2</sup>	3420
八	现场服务大楼		25000m <sup>2</sup>	10000
九	景观绿化	航站区及重点区域景观绿化	344400m <sup>2</sup>	17220

十	进场路道路及桥梁工程	隧道	86912m <sup>2</sup>	95603
		道路	14208m <sup>2</sup>	1111
		桥梁	13760m <sup>2</sup>	6880
十一	通信工程	NGCC 呼叫系统	1 项	6000
		厂区通信光电缆	1 项	
		NGN 系统	1 项	
		光纤宽带接入网	1 项	9000
		传输承载网	1 项	
		全场数字无线通信系统	1 项	
		室内无线覆盖系统	1 项	
十二	捷运系统 (APM) 工程	1 项	72000	
十三	道路交通专项研究	1 项	/	
十四	智能小车工程	1 项	40420	
十五	行李系统专项设计 (包干价)	600000m <sup>2</sup>	90000	
十六	风洞实验费 (包干价)	/	/	
十七	消防性能化分析费 (含评审费) (包干价)	/	/	
十八	航站楼及 GTC 建筑信息模型 (BIM) 设计服务费 (包干价)	/	/	
十九	设计咨询顾问费	/	/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 (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费) 暂定为 32087.21 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叁亿贰仟零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一, 设计费费率为 2.29%。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费暂定为 906.30 万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陆万叁仟元整), 费率为 0.1%。费用支付进度分为 3 部分, 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6.1 第一部分: (主体设计部分+专项设计一部分) 合计设计费: 26587.21+1600=28187.20 万元 (大写: 贰亿捌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所述: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5637.44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5%	7046.8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1274.88	土建/安装施工图提交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409.36	全部施工图完成(含专项设计)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1409.36	工程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5%	1409.36	工程通过行业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
合计		28187.20	

6.1.1 主体设计部分, 设计费小计: 26587.21 万元 (大写: 贰亿陆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序号	子项	投资额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万元)	浮动幅度值	暂定设计费 (万元)
1	航站楼工程	767980	18402.19	下浮 11%	16377.95
2	停车楼	78801	2081.6	下浮 11%	1852.62
3	综合换乘中心	59520	1695.56	下浮 11%	1509.05
4	楼前停车场	9177	253.88	下浮 11%	225.95
5	航站区道路及桥梁 工程	60053	1538.75	下浮 11%	1369.49
6	信息工程	71695	2066.83	下浮 11%	1839.48
7	航站区特种车库	3420	104.78	下浮 11%	93.25
8	现场服务大楼	10000	274.32	下浮 11%	244.14
9	景观绿化	17220	489.03	下浮 11%	435.24
10	进场路道路及桥梁 工程	103594.3	2524.93	下浮 11%	2247.18
11	通信工程	15000	441.41	下浮 11%	392.86
合计					26587.21

6.1.2 专项设计一部分, 设计费小计: 1600 万元 (大写: 壹仟陆佰万元整)

序号	子项	投资额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万元)	浮动幅 度值	包干设计费 (万元)
1	风洞试验费	/	/	/	100
2	消防性能化分析费(含评审 费)(包干价)	/	/	/	150
3	航站楼及GTC建筑信息模型 (BIM)设计服务费(包干价)	/	/	/	550
4	行李系统专项设计(包干价)	90000	/	/	800
合计					1600

6.2 第二部分：专项设计二，设计费小计：3900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

序号	子项	投资额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 价(万元)	浮动幅 度值	暂定设计费 (万元)
1	捷运系统 (APM) 工程	72000	/	/	1000
2	智能小车工程	40420	/	/	1000
3	设计咨询顾问费	/	/	/	1800
4	道路交通专项研究	/	/	/	100
合计					3900

备注：该部分设计费按分包设计合同进行支付

6.3 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暂定：906.3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零陆万叁仟元整），费用支付进度如下所述：

付费次序	占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总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81.26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5%	317.22	提交航站楼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8%	72.50	提交停车楼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6%	54.88	提交综合换乘中心总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21%	190.31	提交航站楼装饰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10%	90.63	提交最后一次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为按合同费率计算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总费用扣除已支付的费用。
合计		906.3	

6.3.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暂定小计：906.3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零陆万叁仟元整）

序号	子项	投资额 (万元)	费率 (%)	暂定设计费 (万元)
1	航站楼工程	767980	0.1	767.98
2	除航站楼外的其他工程	138321	0.1	138.32
合计				906.30

#### 6.4 备注:

6.4.1 最终设计费按国家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予以调整,调整计算方式为最终设计费=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设计费率(2.29%),付费次序中第三次至第七次付费按调整后的设计费作为支付依据,其中第一次、第二次已付设计费与调整后设计费的差额,在第三次付费中补差或扣减。

6.4.2 专项分包一:由乙方一(牵头单位)进行组织分包,结果报甲方认可后进行分包,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再调整。

6.4.3 专项分包二:由乙方一(牵头单位)进行组织分包,过程由甲方与乙方一(牵头单位)共同参与,专项设计单位结果和费用报甲方同意后确定。该部分专项设计费在专项分包二相应项目金额中予以调整。

6.4.4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为乙方一(牵头单位)所完成的所有标段收取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之和。每完成一个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应计取的编制费以该标段的控制价\*计费费率(0.1%)计取。在第六次支付时按实际应计取的编制费和已支付的编制费进行补差或扣减。若实际招标标段划分与第三部分付款进度约定的标段发生调整时,则按实际招标标段的控制价\*计费费率(0.1%)计取。

6.4.5 乙方一(牵头单位)应于每期付费的到期日之前十日向甲方提交该期付费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该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一(牵头单位)支付当期付费。

6.4.6 乙方一(牵头单位)确保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一(牵头单位)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等导致乙方一(牵头单位)无法收取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7 乙方一(牵头单位)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39 3848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

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至少应符合国家规定最低年限)年。

7.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的各个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和 AutoCAD 版本)和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电子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须有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 7.2.6 项目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部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地提供成都新机场建设项目航站区

工程设计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当地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在施工图结束以后，需要提交后期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联系单供甲方确认。

(3) 乙方在设计 and 施工各阶段需按照甲方要求与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派遣设计代表每日常驻工地。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做好现场服务。现场总负责人 1 名（要求为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总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名要求为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弱电等各 2 名工程师，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上述所有设计代表进驻前需得到甲方认可。

(4) 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或变更设计代表需提前得到甲方允许。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日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 24 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8)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主要施工阶段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9) 乙方认为甲方按照本协议提交乙方的任何资料及文件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适当或其他任何问题的，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知说明该等情况并列明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符合合同约定及完全可满足乙方工作需要。

(10)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11) 若甲方认为乙方设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乙方设计人员，直至甲方认可。

(1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于甲方处备案。

7.2.7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钢结构、幕墙施工图设计。

7.2.8 钢结构、幕墙、各设施设备等的深化设计由深化单位完成，乙方对深化设计与主体设计相关的部分进行审查，并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7.2.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10 同版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中工程量差引起的总价差异不得大于 5%。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除此之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付金额不超过受损部分设计费总额。
-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8.6 若乙方违反7.2.6要求,甲方将按照现场总负责人10000/天,各项目工程师5000/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8.7 若乙方未按分项设计合同约定按时向分项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经分项设计单位书面报告委托人后,委托人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金额设计费,进行直接支付。
- 8.8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团队成员,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10000元/天;非甲方原因乙方延迟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扣减咨询人10000元/天;乙方违反7.2.10定的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的,经乙方确认后按以下方法计算违约金:(1)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差引起的控制价总价差大于5%小于10%的,扣减当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应收咨询费的5%;总价差大于10%的,扣减当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应收咨询费的20%;以上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九条 其他

-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随施工图配套提供。
- 9.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9.7 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陆份,乙方捌份。乙方一(牵头单位)肆份,乙方二(联合体成员)肆份。
- 9.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1 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9.12 来往函件均由正式电子邮件发送
1. 甲方: 商务邮箱:  
技术邮箱:
  2. 乙方一(牵头单位): 商务邮箱: [765638563@qq.com](mailto:765638563@qq.com)  
技术邮箱: [49310698@qq.com](mailto:49310698@qq.com)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 商务邮箱: [jvhtd@creegc.com](mailto:jvhtd@creegc.com)  
技术邮箱: [2604799259@qq.com](mailto:2604799259@qq.com)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成都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乙方一）盖章：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Z. Chen*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乙方二）盖章：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专业	姓名	担任本项目职务	职位	职称
1	管理	杨国	项目执行总监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刘忆	项目经理	院总监/院副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3		沈旭涛	项目执行经理	设计九院副院长	建筑师
4		魏毓	项目经理助理	设计七院项目经理	建筑师
5		王鸿雁	项目经理助理	设计九院项目经理	建筑师
6		刘亚茜	行政助理	设计九院行政专员	
7		郑皓月	行政助理	设计七院行政专员	
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实行 A、B 制，A 为第一责任人，B 为第二责任人。A、B 角任意一人签字的技术文件均为有效文件。					
1	设总	邱小勇	设计总负责人 A	院执行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2		刘艺	设计总负责人 B	院常务副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3		陈艺	T1、T2 副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九院执行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4		刘世海	GTC 副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七院执行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1	建筑	陈艺	T1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执行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2		刘世海	T2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设计七院副总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3		张宗腾	T1 航站楼建筑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4		刘辉	T1 航站楼建筑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建筑师	建筑师
5		朱源	T1 航站楼建筑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建筑师	建筑师
6		黄超	GTC 建筑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7		彭地	GTC 建筑副专业负责人	邱小勇工作室建筑师	建筑师
8		陈成发	GTC 建筑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七院建筑师	建筑师
1	结构	刘宜丰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院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周劲炜	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七院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夏循	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执行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陈林之	T1 航站楼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付利兵	T2 航站楼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七院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贾志涛	GTC 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七院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水	李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A	院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B	七院给排水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杜欣	给排水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九院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李强	给排水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七院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周利	给排水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七院工程师	工程师
1	暖通	戎向阳	暖通专业专业负责人 A	院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杨玲	暖通专业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二院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康宁	暖通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九院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路越	暖通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设计七院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强电	杜毅威	电气专业负责人 A	院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李先进	电气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七院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梁维坤	电气副专业负责人	九院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廖红根	电气副专业负责人	七院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潘根	电气副专业负责人	七院工程师	工程师
1	弱电	熊泽祝	弱电专业负责人 A	智能中心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银瑞鸿	弱电专业负责人 B	九院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概算/ 造价	袁春林	造价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院执行总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2		王艺萱	造价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工程造价院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

---

B〔2016〕1549-1号

省机场集团：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更名的请示》（川机场集团〔2016〕233号）收悉。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将“成都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更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6日

抄送：甘霖副省长、滕中平副秘书长

---

承办单位：秘书一处

承办人：肖文斌

联系电话：86605679

主要负责人：

滕國華 5.6

分管负责人：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川府函〔2015〕186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都新机场命名为成都天府 国际机场的审核意见

省机场集团：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成都新机场命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的请示》(川机场集团〔2015〕177号)收悉。根据《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56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成都新机场命名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请你公司加快开展成都新机场命名报批工作,争取尽快获得中国民航局批准。



#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建设项目

## 合作协议

甲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

鉴于“西南院”与“中铁二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建设项目的投标工作。为确保投标正常开展和中标（如有）后设计工作的有序推进，充分发挥甲方双方各自的综合实力和专业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本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行为准则

充分尊重、协商一致、互利合作。

### 二、合作范围

双方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设计成果为指南，按照各方约定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为合作范围。

### 三、双方职责

1、西南院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牵头实施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投标工作中，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中标后），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工作分工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设计费率的优惠须征得该工程项目实际承担人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降低联合体另一方的收费费率。

5、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及中标后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的正当的合法权益。如因缔约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以及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出现违约，导致另一缔约方受到牵连和损失的，由违约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给另一缔约人造成的损失）。

院  
57  
同  
下：建行  
5100142  
10650

#### 四、工作分工

1、双方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和技术特点，认真划分项目的工作范围，并负责完成各自的工作。总体上甲方的工作内容以建筑设计为主，乙方的工作内容以综合交通设计为主。

2、西南院工作界面：统筹及协调联合体各方工作，划定工作界面，控制工作成果及质量。其工作范围为：T1 和 T2 航站楼，停车楼，综合换乘中心(共同完成)，楼前停车场。

3、中铁二院工作界面为：综合换乘中心(共同完成)，航站区道路及桥梁工程。

4、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重叠的航站楼区域由双方共同完成设计。

5、双方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若产生新的项目或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分工。

6、项目中标后，双方应对上述工作内容及分工进行具体细化并在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五、成本分摊和收益分配

##### 1、成本分摊

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人工成本、交通费、住宿费、需要借助外部力量发生的咨询服务费用、效果图制作等费用。最终投标成果由甲方汇总并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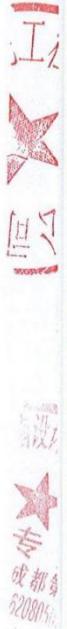
##### 2、收益分配

根据工作分工，中标后双方分别收取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设计费。对于双方共同完成的部分，应按照合同签订阶段工作内容的分工细化，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相应收取各自的设计费用。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协调整体设计，总体协调费按照乙方合同额的 4%计取。

#### 六、保密及相关条款

1、双方须对本协议内容严加保密，均不得将本协议的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2、在投标和中标后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因共同利益确需告知第三方的，需经对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告知第三方。



3、双方须对在本协议下具体合作事项的技术、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

####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如有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所签署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其后签署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为准。

#### 八、其他

1、本协议具有排他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提出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仅针对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如有与主合同不符处按主合同执行。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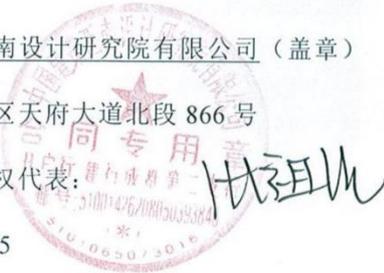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028-62551555

传真：028-62551550



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028-86445357

传真：028-86445357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T2航站楼面积约36.2万㎡, T2航站楼前高架桥693米, 航站区附属道路里程2.6km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一层, 地上4层, 局部5层		总 高	44.85 m
	电 梯	153 部		自动扶梯	106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于幼菡	项目负责人		
		唐 宇	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江 林	现场代表		
		邓志鑫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陈跃华	项目总监		
		林志刚	项目总监		变更后项目总监
		陈 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项目总监代表		
		罗炜之	项目总监代表		
		杨 川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陈梓滔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张吉明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杨荐茗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维海	道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秦兴杨	安全总监		
		税 燕	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刘大权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 健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验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监理单位	吴昊天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张承昌	监理员	
		苟瑜	监理员	
		李永强	监理员	
		康立	监理员	
	施工单位	胡明亮	项目经理	
		邹明君	项目经理	变更后项目经理
		袁刚	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萌	项目书记	
		叶光荣	项目副经理	
		张文字	项目副经理	
		丁宁	项目副经理	
		胥悦	项目副经理	
		冉雪琴	商务经理	
		王海锋	商务经理	
		刘春辉	质量负责人	
		都大川	技术负责人	
		张兵	安全总监	
		辛朝刚	技术员	
		钱涛	主办工长	
		冯勇	主办工长	
		肖兴鹏	质量主管	
		周亮	工长	
		苟武昌	工长	
		马先涛	工长	
		李守伟	工长	
		黄沛	工长	
王德刚	工长			
马亮超	工长			
张洋宾	工长			

验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邱小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 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宜丰	结构设计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学兵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俊毅	装饰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	专业负责人
		李先进	强电专业	专业负责人
		路 越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卫东	项目负责人	
		邓志伟	桥梁隧道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媛媛	道路工程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英	交安专业	专业负责人
		付洪	电力照明专业	专业负责人
		张晓川	给排水消防专业	专业负责人
		彭劲松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曾雪松	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邓 攀	项目主管	工程师
		金 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杨正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相关单位	朱海明	项目经理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雍学彪	项目工程师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韩建国	项目经理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 光	技术负责人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勇军	项目经理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 敬	技术总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南	项目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内容	<p>我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检查，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分别与各方单位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室内环境检测已做，符合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高架桥	合格
		航站区附属道路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56 56 项 项 项  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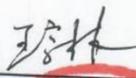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 14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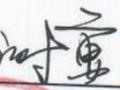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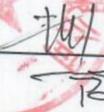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51.5公里
	建筑面积	合计52.0万m <sup>2</sup>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层		总高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四川中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冶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宋绍伦	项目负责人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李晓亮	现场代表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谈堃龙	现场代表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周敬忠	总监理工程师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戴玮楠	监理工程师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华才	监理工程师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航	监理工程师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东冬	总监理工程师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郭诣	监理工程师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吴佳荣	监理工程师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鹏		项目负责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卢喜成		技术负责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邱小勇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 艺	总建筑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世海	GTC设计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宜丰	结构副总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 利	给排水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戎向阳	暖通总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兴斌	幕墙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迟 原	装饰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 超	建筑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 鑫	结构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玉洁	装饰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 俊	节能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婷婷	建筑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利兵	结构工程师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卫东	道桥项目负责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阳丰	建筑专业工程师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媛媛	公路市政工程师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庞晓芸	结构工程师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邓志伟	结构工程师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红兵	航站区沉降监测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 攀	项目主管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吴 林	常务副总经理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王汉武	总经理	深圳生富检测股份公司
		尹显舫	检测项目负责人	四川冶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吕进东	项目负责人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李成海	项目负责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装二标）
杨建斌		项目负责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消防二标）	
刘 斌		项目负责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徐修余		项目负责人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樊晓红	项目负责人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综合换乘中心及停车楼的基础(含电梯、扶梯、西冲设备、发电机组、空调器等设备的基础、幕墙基础和钢结构基础等全部基础)及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部分装饰工程;捷运系统工程(APM)区间隧道和部分行李管道的土建;航站区范围内智能小火车(PRT)土建工程;1#~2#综合管廊主管廊及部分支管道的土建;航站区地面道路及穿廊隧道工程;陆侧服务车道的土建及台阶管线埋设;基坑开挖及室内外的回填;预埋钢筋、吊件、铁件、套管、墙面、地面的开洞、开孔的封堵;总图工程;航站区土建施工三标段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地勘、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土建、安装、市政三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 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 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 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 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 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 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 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 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4项,其中好的2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鉴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优良	39 39 0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各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
5.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宋林</u> 2021年3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u>王林</u> 2021年3月25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李</u> 2021年3月25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李</u> 2021年3月25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u>李</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李</u> 2021年3月25日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2021年3月25日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2021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  
承包一标段

建设单位：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T1航站楼建筑面积44.3万m <sup>2</sup> 、T1航站楼前高架桥和转换区里程1647米、航站楼区附属道路里程2.87K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梁式桥，大跨度屋盖采用钢网架结构，钢结构（屋盖）最大单跨108m，钢结构（屋盖）最大悬挑39m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5 层		总高	T1航站楼总高45米、航站楼前高架桥总高18.25米
	电梯	100 部		自动扶梯	121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11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中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生富检测股份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伍文杰	项目负责人		
		肖杨	现场代表		
		安建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林志刚	项目总监		
		陈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总监代表		
		江培	土建监理工程师		
		韩凤吾	机电监理工程师		
		刘永浩	土建监理工程师		
		游鹏飞	土建监理工程师		
		税燕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张中平	监理员		
	施工单位	詹进生	项目经理		
		胡凡	项目副经理		
		石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亚东	项目副经理		
李宏亮		项目副经理			
陈波林		项目技术工程师			
邱典		项目技术工程师			

验	设计单位	邱小勇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艺	设计总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艺	设计副总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宗腾	建筑专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俊毅	装饰专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玲	暖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先进	强电专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熊泽祝	弱电专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志伟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付洪	照明专业分项负责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攀	项目主管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	相关单位	朱易举	项目经理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 萌	技术总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匡 波	项目经理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蔡广剑	技术总工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玉南	项目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宝辉	技术总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建国	项目经理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光	技术总工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吕进东	项目经理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尹 凯	技术总工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徐修余	项目经理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李素华	技术总工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组	相关单位	刘德成	项目经理	江苏兰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马 金	技术总工	江苏兰陵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马 可	项目经理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法鑫	技术总工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 竹	项目经理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葛依文	技术总工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丘 斌	项目经理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少军	技术总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娘超	项目经理	华翔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爱霞	技术总工	华翔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苗 壮	项目经理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建辉	技术总工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相关单位	任景德	项目经理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邵 勇	技术总工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东珊	项目经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张 杰	技术总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 波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艾 冰	技术总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情	相关单位			
况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p> <p>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p> <p>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满足检查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航站楼前高架桥工程	合格
		航站区附属道路工程	合格
		结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5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资料齐全、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li><li>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li><li>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li><li>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li><li>5、本工程共 12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li></ol>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2021年 3 月 25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王* 2021年 3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王* 2021年 3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侯进生* 企业技术负责人: *侯进生* 2021年 3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2021年 3 月 25 日

-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现场服务大楼）

建设单位：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现场服务大楼）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3.73万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5 层		总高	23.80m
	电梯	4 部		自动扶梯	0 部
	开工日期	2017年 9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中奥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木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伍文杰	项目负责人		
		肖杨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林志刚	项目总监		
		陈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总监代表		
		江培	监理工程师		
		韩凤吾	监理工程师		
		刘永浩	监理工程师		
		游鹏飞	监理工程师		
		税燕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中平	监理员		
		徐玉飞	项目经理		
		詹进生	项目经理	变更后项目经理	
胡凡		项目副经理			
石鹏		项目执行总工			

验收组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邱小勇	项目负责人	
		林绍平	现场服务大楼设计负责人	
		刘世海	现场服务大楼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邓攀	项目主管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查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同意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何王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王彦林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Harop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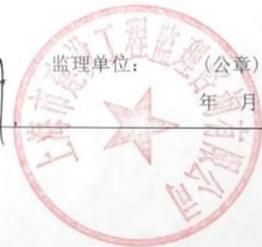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高进生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叶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绩 3.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第二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21-37-0096-0

###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第二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8月2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完成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招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

## 第二条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依据、范围和服务期

### 2.1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1. 实现本项目“大型国际航空枢纽”、“世界级机场群”、“综合交通枢纽”的定位目标。
2. 加强委托人对复杂项目统筹管理的力量。
3. 与设计单位共同优化设计，避免设计浪费，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减少因设计不足引起的工期和投资问题。
4. 复核建筑、结构、机电、弱电（民航弱电除外）等设计方案，并提出审查意见和优化建议。通过对项目阶段性成果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潜在存在的重大技术不合理问题、安全隐患和投资失控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解决问题。

### 2.2 设计咨询工作依据

1. 发改基础〔2020〕129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民航工咨字（2020）223 号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0 年版）；
4. 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MH5016-2001；
5. 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MH5022-2005；
6.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5001-1999）；
7.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局第 215 号令）；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5-2008；
1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
12. 用地红线图（见附件）；
13. 建设地点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
14. 环境与交通，地勘报告（见附件）；
15. 场址周边的市政资料，包括供电，给排水，污水，通信，油料，天然气，路网等资料（各阶段设计启动前提供）；
16. 地形图（见附件）；
17. 其它有关的国家与行业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 2.3 设计咨询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一航站区：东四西四指廊（不含基础工程）、西区卫星厅及相关配套工程；
2. 第二航站区：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3. 市政工程（含出港高架桥、道路、停车场、调度场、隧道、绿化景观工程、室外管线迁改等）、总图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

4. 委托人指定的其他项目。

#### 2.4 设计咨询工作内容

对咨询范围内工程进行全专业的设计顾问咨询。核心工作内容为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系统统筹各专业的深化、技术审核、方案优化比选（施工图阶段业主指定的专项方案的比选），组织专家论证，开展专项设计咨询，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其他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专项课题研究的咨询服务。

1.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

2. 协助委托人对设计质量、进度、目标、流程等的管理，对设计阶段性及最终成果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总体进度计划的策划，进行设计任务包分解，梳理设计各专业、各任务包之间的逻辑关系，明晰设计管控重点及时间节点，及时协调设计按进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3. 系统统筹各单位、各单项工程以及各专业的深化、设计优化、技术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及交通专业（勘察、岩土、总图、给排水、电气、弱电、道路、桥梁、交通）、房建专业（勘察、岩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装饰、幕墙、景观、灯光、标识等）、经济专业。

4. 负责协调各设计单位（含外部接口设计单位）、各专业的深化接口及技术协调。

5. 对各专业/专项工艺设计经济效益、技术可行性、地域适应性等的比较分析进行技术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针对项目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四型机场相关设计提出合理的审核、优化意见。

7. 针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集中技术审核，核对设计要求的落实问题，审查设计文件对构造、节点、材料、详图选择的合理性。

8. 根据委托人需要，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9. 配合委托人开展内部技术培训及外部技术交流。

10.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重要节点的流程进行仿真模拟。

11. 参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协助委托人及相关设计单位针对图纸内容及意见进行专项对接，分析问题出现原因及研究解决方法。

12.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设计审核任务。

### 2.5 BIM 咨询工作目标任务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具有工序复杂繁多、协调难度大等特点，因此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设计、施工各个环节的协调控制，尽可能以低成本高效率最优的调配整个工程中的有限资源。

2. 通过 BIM 管理手段，管理各参建方在各个阶段的 BIM 实施过程，以实现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投资造价等工程精益化管理。

3. 落实“四型机场”建设，以智慧机场运维为目标，管理 BIM 信息模型、编制智慧机场运维实施方案，配合运维管理信息平台应用，完成运维模型到运维平台的集成交付。

#### 2.5.1 BIM 咨询工作服务期限

1. 随工程建设周期，至机场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个月为止。

2. 在此服务期内，投标人通过对业主单位的需求收集和分析，制定项目 BIM 技术标准及方案，并依此对项目相关方的 BIM 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审核和管理，直至达到项目整体 BIM 实施目标。

#### 2.5.2 BIM 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广东省、民航行业相关 BIM 标准及规范、《民用运输机场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MH/T5042-2020）、《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 15-142-2018）要求及本项目 BIM 技术应用服务的相关要求。

#### 2.5.3 BIM 咨询工作内容

1. 实施准备阶段 BIM 工作要求：编制 BIM 技术标准；编制 BIM 总体实施方案；编制本项目 BIM 管理细则；编制施工 BIM 招标要求；组织 BIM 会议；BIM 培训教育。

2. 设计阶段 BIM 工作要求：设计 BIM 模型审核；模型碰撞检查；可建造性分析；主要工程量统计和复核；施工图 BIM 模型复核及移交。

3. 施工阶段 BIM 工作要求：施工 BIM 设计成果交底；施工 BIM 模型审核；全专业 BIM 模型合模以及审核工作；变更 BIM 模型审核；施工 BIM 应用管理；BIM 管理平台应用管理；基于 GIS 的 BIM 应用支持。

4. 竣工及运维准备阶段 BIM 工作要求：竣工模型审核及验收；《运维准备阶段 BIM 技术方案》编制；运维准备阶段 BIM 模型验收和移交工作；配合宣传交流、申报 BIM 奖项；专利、著作权和论文发表；数字化移交。

## 2.6 服务期

设计咨询服务期为自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为止。

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若实际服务周期超出上述约定服务周期的，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 第三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3.1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1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同的设计咨询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3.1.2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受托人提出不真实的咨询意见。

3.1.3 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委托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1.4 委托人应督促设计人及时将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提交给设计受托人，使受托人能及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

### 3.2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2.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

并按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受托人必须执行。

3.2.2 受托人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沟通，如果受托人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及时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3.2.3 受托人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室内咨询外，还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3.2.4 在设计文件经受托人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受托人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

3.2.5 受托人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3.2.6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委托人可视资料的重要程度要求设计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给受托人，但委托人有权拒绝提供其视为保密的资料，受托人不得有异议。受托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收到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具体要求见第六条），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2.7 受托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委托人和受托人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2.8 若受托人出现本合同 7.2 款的违约问题，委托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7.2 款约定对受托人做出违约处罚。

## 第四条 设计咨询进度及报告要求

### 4.1 设计咨询进度及报告要求<sup>1</sup>：

---

1. 受托人每周向委托人报送一次咨询工作日常报告。
2. 阶段施工图及专项审核工作报告。
3. 受托人在收到分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的7天（含节假日，以下同）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意见，1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
4. 受托人在收到专项工作成果文件的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意见；收到专项工作成果文件的1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
5. 咨询报告编写应能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设计、咨询进展情况。为了系统、全面地反映工程的实际情况，受托人应及时收集并记录实际产生的有效信息和数据。
6. 咨询报告编写要层次分明、语言简洁、重点突出，宜采用定型图表，使月报直观、简单易懂，周报编写的内容要完整、有效，体现月报标准化、规范化。
7. 咨询报告编写应做到有分析、有比较、有措施和建议。
8. 针对当月设计存在问题以及今后有可能影响质量的隐含因素进行分析，重点指出风险因素，提出质量控制改进措施、建议和下一步咨询工作重点。

#### 4.2 BIM 咨询进度及报告要求：

1.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模型文件后的10-15天（含节假日，以下同）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意见，20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
2.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模型应用文件后的10天内（含节假日，以下同）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意见，1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
3. 咨询服务进度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进度的要求。

## 第五条 咨询费结算与付款方式

### 5.1 咨询费用

本项目咨询费用由设计咨询费、BIM 咨询项目费及设计咨询奖励费用组成。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9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万元整（暂定）。其中设计咨询费1300万元，费率为：0.125%；BIM 咨询项目费590万元；设计咨询奖励费用1500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 设计咨询费组成明细表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第二次） 项目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计费基数额	报价费率 (%)	报价金额	
一	设计咨询项目	/				
1.1	设计咨询费, 服务涉及范围主要包括: 1. 第一航站区: 东四西四指廊 (不含基础工程)、西区卫星厅及相关配套工程; 2. 第二航站区: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3. 市政工程 (含出港高架桥、道路、停车场、调度场、隧道、绿化景观工程、室外管线迁改等)、总图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等。	1500.00	1040000.00	0.125	1300.00	1、报价表中的投资基数为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1040000 万元。2、本次工作内容为施工图阶段咨询和专项研究咨询。3、此项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1.2	T3 扩建项目航站楼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奖励费用 (具体详见招文相关说明)	1500.00	/	/	1500.00	本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时须按照公布的金额填报, 结算时具体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二	BIM 咨询项目	600.00	/	/	590.00	此项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2.1	实施准备阶段 BIM 咨询工作	120	/	/	120.00	1、此项费用包干 2、报价不得超过 单项限价
2.1.1	编制 BIM 技术标准	/	/	/	14.40	
2.1.2	编制 BIM 总体实施方案	/	/	/	36.00	
2.1.3	编制本项目 BIM 管理细则	/	/	/	21.60	
2.1.4	编制施工 BIM 招标要求	/	/	/	24.00	
2.1.5	组织 BIM 会议	/	/	/	9.60	
2.1.6	BIM 培训教育	/	/	/	14.40	
2.2	设计阶段 BIM 咨询工作	120	/	/	120.00	1、此项费用包干 2、报价不得超过 单项限价
2.2.1	设计 BIM 模型审核	/	/	/	21.60	
2.2.2	模型碰撞检查	/	/	/	30.00	
2.2.3	可建造性分析	/	/	/	24.00	
2.2.4	主要工程量统计和复核	/	/	/	30.00	
2.2.5	施工图 BIM 模型复核及移交	/	/	/	14.40	

2.3	施工阶段 BIM 咨询工作	240	/	/	230.00	1、此项费用包干 2、报价不得超过 单项限价
2.3.1	施工 BIM 设计成果交底	/	/	/	18.40	
2.3.2	施工 BIM 模型审核	/	/	/	32.20	
2.3.3	全专业 BIM 模型合模以及审核工作	/	/	/	32.20	
2.3.4	变更 BIM 模型审核	/	/	/	27.60	
2.3.5	施工 BIM 应用管理	/	/	/	46.00	
2.3.6	BIM 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	/	/	46.00	
2.3.7	基于 GIS 的 BIM 应用支持	/	/	/	27.60	
2.4	竣工及运维准备阶段 BIM 咨询工作	120	/	/	120.00	1、此项费用包干 2、报价不得超过 单项限价
2.4.1	竣工模型审核及验收	/	/	/	16.80	
2.4.2	《运维准备阶段 BIM 技术方案》编制	/	/	/	19.20	
2.4.3	运维准备阶段 BIM 模型验收和移交 工作	/	/	/	16.80	
2.4.4	配合宣传交流、申报 BIM 奖项	/	/	/	24.00	
2.4.5	专利、著作权和论文发表	/	/	/	31.20	

2.4.6 数字化移交	/	/	/	12.0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咨询项目投标报价合计（一）+（二）				3390.00	

备注：投标报价采用完全市场报价形式，完全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包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内。上述各阶段及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分别予以报价，若某项内容不报或者报价为0的，则视作该阶段对应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的综合单价或合价费用中，结算时亦不做调整。

#### 5.2 设计咨询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计算	付费时间、条件
预付款	设计咨询费金额的20%（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后。预付款抵作设计咨询服务费。
过程进度款	过程中实际已完成设计的设计咨询项目对应的建安合同金额*中标费率*85%-累计支付金额。	以甲方实际委托的项目为准，完成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并提交咨询报告，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费用未超过预付款的则不予支付。原则上按季度支付。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后，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设计咨询费合同金额的85%。 注：按季度支付是指付款频率。季度支付计算从设计咨询合同签订起算。具体付款金额需根据甲方实际委托的项目产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支付。
结算付费	累计付至设计咨询费结算金额的95%。	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并经审核确认后。（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终审单位复审，结算初审完成后则按甲方初审结算价支付至95%，政府审定或终审单位复审完成，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100%）。

### 5.3 BIM 咨询项目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计算	付费时间、条件
第一次	BIM 咨询项目费金额的 20%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后。预付款抵作 BIM 咨询项目费。
第二次	累计付至 BIM 咨询项目费金额的 55%	实施准备阶段和设计阶段工作完成后, 须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第三次	累计付至 BIM 咨询项目费金额的 75%	施工阶段 BIM 工作完成后, 须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第四次	累计付至 BIM 咨询项目费金额的 85%	竣工及运维准备阶段工作完成后, 须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第五次	累计付至 BIM 咨询项目费结算金额的 95%	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并经审核确认后。(若结算需政府审定或终审单位复审, 结算初审完成后则按甲方初审结算价支付至 95%, 政府审定或终审单位复审完成, 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 100%)。

备注: 每一阶段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本合同如涉及发票抬头、保函受益人为业主方(用户方)的, 则需签订增加业主方(用户方)为第三方的三方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 5.4 设计咨询奖励费用支付

设计咨询奖励费用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经济优化奖励费, 一是合理化建议奖励费, 即设计咨询奖励费=经济优化奖励费+合理化建议奖励费。设计咨询奖励费用支付根据项目考核及奖励规定,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奖励金额在同期设计咨询进度款中支付。

### 5.5 履约保证金

5.5.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 银行保函。

5.5.2 如果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的受益人为业主的银行保函,由乙方在有权出具银行保函的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

5.5.3 提交时间:支付预付款前提交。

5.5.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及退还: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服务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至机场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三个月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即可办理退回履约保证金。

5.5.5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6 结算方式

5.6.1 设计咨询费:

5.6.1.1 合同费率=设计咨询费中标金额/104000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该费率为合同包干费率。

5.6.1.2 全部内容属于咨询范围的建安合同,合同结算价按工程建安合同及补充协议金额(含暂列金、不含暂估价)乘以合同包干费率计算。

5.6.1.3 只有部分内容属于咨询范围的建安合同,合同结算价按建安合同中咨询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占比乘以建安合同价,再乘以合同包干费率计算。

5.6.2 设计咨询奖励费用:投标时按甲方公布的金额计入合同总价中,此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根据项目考核及奖励规定按实际发生计取和结算。

5.6.2.1 设计咨询奖励费用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经济优化奖励费,一是合理化建议奖励费,即设计咨询奖励费=经济优化奖励费+合理化建议奖励费。

5.6.2.1.1. 经济优化奖励

设计咨询成果能够进行经济优化即节省项目造价的,经委托人论证采纳并实施后,委托人以项目造价(概算)优化节省的金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10%)向设计受托人支付奖励费用。经济优化奖励费=设计咨询成果对项目造价的优化节省部分×10%,其中:

(1) 设计受托人同步提供咨询成果对项目造价优化节省的测算依据和结果,经设计方确认后提交委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复核。

(2) 设计方应对设计咨询成果进行逐一反馈,经设计方反馈认可的,方可纳

入经济优化奖励范畴；如设计方和设计咨询方意见不一致，则由委托人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咨询成果的可实施性和价值性进行评判，相应会务费用由设计咨询方承担。

#### 5.6.2.1.2. 合理化建议奖励

在咨询工作中，受托人能够提供合理化建议，即咨询成果对各项项目目标（包括质量目标、进度目标、运维目标、获奖目标等）产生正向促进作用，经委托人评定确认后，给与一定金额的奖励费用。具体见下表：

	优秀	良好
合理化建议评定		

说明：优秀奖励 20 万，良好奖励 10 万。

5.6.2.2. 设计咨询奖励费用由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业主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业主技术委员会专题会议审核，报指挥长办公会审批通过。

5.6.2.3. 设计咨询奖励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1500 万元。

5.6.3 BIM 咨询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工作内容和范围总价包干。

5.6.4 结算材料需按指挥部要求按时报审、装订、归档，否则不予支付结算款。

5.6.5 受托人应秉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并提交结算文件，如实申报项目结算金额。如受托人有意隐瞒不利于受托人的事实或虚报工作量等情况虚大结算额，导致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的结算额核减超过结算报审金额的 10% 及以上时，超过 10% 及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委托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受托人签订的合同计算。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履行本合同，受托人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6.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委托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受托

人及其受托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委托人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受托人郑重承诺对委托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受托人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委托人商业机密；委托人、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给受托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6.2 保密内容使用：**受托人对保密内容的使用只限于为与本项目相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项目专属性技术应用于受托人承担的其他任何项目中。

**6.3 涉密人员范围：**受托人及其雇用人员。受托人项目人员及其他可能接触、获悉、取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为涉密人员。

**6.4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受托人返还保密信息给委托人而影响受托人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5 泄密责任：**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委托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受托人须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委托人，或在委托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受托人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 7.1 委托人的违约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除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3% 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 7.2 受托人的违约

7.2.1 受托人将咨询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除按确认的受托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受托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2.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委托人将每次扣除受托人对应设计咨询费的 5%的违约金。

7.2.3 咨询成果提交按 4.1、4.2 条款要求执行。若受托人逾期未能提交咨询成果且影响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批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按相应阶段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 4.1、4.2 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受托人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0.5%扣除违约金。

7.2.4 对提交的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因咨询工作深度不足、或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未通过委托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时，受托人应无偿修改咨询成果，且委托人除按确认的受托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受托人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7.2.5 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受托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2.6 设计咨询服务连续三次考核不及格的，扣除受托人该服务期内设计咨询费的 3%的违约金。

7.2.7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委托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5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分项咨询负责人按 10 万元/人次计取违约金。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

7.2.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7.2.9 受托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委托人是否解除合同，委托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7.2.10 本项目受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总额上限不超过设计咨询费和 BIM 咨询项目费的合同总额。

### 7.3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8.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8.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8.3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3.1 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8.3.2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委托人根据合同并结合受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 8.4 推迟与终止

8.4.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8.4.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

出 28 天后发出。

#### 8.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九条 设计咨询文件归档要求

9.1. 受托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民航局及指挥部有关档案规定，编制、收集有关工程咨询报告文件，经整理后向指挥部档案室归档。归档的咨询报告文件必须符合《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归档细则》文件要求及相关档案规定。属于广州市城建档案馆接收的工程文件，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市政基础工程文件整理和档案移交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9.2 受托人应在咨询任务完成后 60 天内向指挥部档案室归档移交有关咨询报告文件，需归档移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以光盘存储）各四套。

9.3 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咨询报告文件，经指挥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档案室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指挥部结算部门根据档案接收证明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咨询服务费尾款。未能向指挥部档案室移交需归档咨询报告文件的受托人，指挥部将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 第十条 诉讼与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委托人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受托人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勇良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7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20〕129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上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发改基础〔2020〕267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航空运输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意实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019-000052-56-01-001744）。

二、本期工程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1.2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380万吨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机场工程。飞行区等级指标 4E。在现西一跑道西侧 915 米处建设长 3400 米、宽 45 米的西二跑道，在现东二跑道东侧 1530 米处建设长 3600 米、宽 45 米的东三跑道，均双向设置 I 类精密进近系统，将现东二跑道北端升级改造为 III 类精密进近系统；新建 42.2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14.4 万平方米的 T2 航站楼东四和西四指廊、193 个机位的机坪；新建 24.2 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和停车楼，以及货运、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及公用配套设施等。

（二）空管工程。新建 1 座塔台及 2640 平方米的裙楼，并对现有塔台进行改造，建设广州新区域管制中心；建设 56660 平方米的各类空管业务用房、17438 平方米的人防及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航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

（三）供油工程。新建第二航空加油站、25.2 公里的机坪加油管线、9000 平方米的航油综合业务用房等。

三、项目总投资约 544.2 亿元，其中：

（一）机场工程 512.2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60%，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36.8 亿元，其余资本金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40.8%、广州市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39.2%、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自有资金承担 20%。资本金以外投资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银行贷款筹措解决。

（二）空管工程 27.6 亿元，由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 21.75

亿元，其余资金由民航中南空管局安排自有资金解决。

（三）供油工程 4.4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40%，由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安排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四、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机场工程项目法人，民航中南空管局作为空管工程项目法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作为供油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各自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五、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在后续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军民航沟通协调，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协同发展要求和白云机场运行需要，统筹兼顾珠三角地区军航和民航、当前与长远，稳步实施终端区空域优化方案，优化飞行程序，提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管保障能力。

（二）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理念，完善以机场为中心的空铁联运体系，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做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衔接，为芳村至白云机场 T3 城际铁路、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及广河高铁等预留空间和建设条件。

（三）进一步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切实管控好机场净空、电磁环境和规划用地，确保机场运行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四）落实场外配套工程建设主体和方案，确保与机场工程

同步建成，保障机场正常运营。

（五）抓紧实施机场工程相关的噪音区及征地拆迁安置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机场噪音区及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尽快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及时为机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六）切实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印发



## 业主证明

### 证明

兹证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方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可研批复新建 T3 航站楼 42.2 万平方米，新建 T2 航站楼东四和西四指廊 14.4 万平方米，新建综合交通中心和停车楼 24.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8 万平方米。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业绩 4.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T2 航站楼及航站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

20180802(10)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T2航站楼及航站区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民航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 2018.10.28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

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

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

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设计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澄清、承诺。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蓬莱国际机场行政办公楼附楼 31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35-513928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动漫产业园 C 座 207；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郭栋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10847034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77320771@QQ.com  。

#### 1.6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 长期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于晓波

职 务： 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技术部经理

联系电话： 0535-513921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行政办公楼 3 楼 311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全过程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完成设计任务的同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批准或备案等手续技术支持。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一）

姓 名： 陈荣锋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065100839

联系电话： 0532-68850904

电子信箱： 935205837@qq.com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动漫产业园 C 座 207 室；

项目负责人（二）

姓名：俞宏亮；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咨询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咨登 10200500011；

联系电话：021-22327350；

电子信箱：yhl-yhl@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动漫产业园 C 座 207 室；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每人每次 200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扣除每人每次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余设计人员的，扣除每人每次 50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设计人员，按上述处罚原则双倍处罚。

3.2.3 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人不称职等，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3.2.2 条款处罚原则，双倍处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设计人员及设计人驻场人员名单见附件。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3.2.2 条款处罚原则，双倍处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项设计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经招标人认可。设计选定分包人前 15 日内将分包人有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报发包人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气暖、装饰装修、景观环境、市政配套等除 3.4.2 以外的专业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行李输送与处理系统、民航专业弱电系统、风洞试验、信息模型（BIM）设计、商业策划咨询、站坪塔台民航工艺、标志标识、智慧机场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的业务水平和实际业绩居于国内一流（线）水平。工程设计分包项目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和义务，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和业绩、能力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4.5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分包设计任务，发包人将视情给予不低于分包项目设计费 10% 的处罚。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联合体成员各占比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      

5.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具体细化到单项专业工程      。

设计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应提交设计工作实施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包括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等措施。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设计周期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PDF、CAD、BIM 等\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60 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现场服务要求，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将按 10000 元/次予以处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_\_ 天前支付。

10.3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中心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5%；剩余设计费总额的 5% 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实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交付一天，扣设计费的 4%。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4.2.6 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以批准的可研估算为基准，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出基准。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基准，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不得超出基准。造价降低，奖励该分项工程本设计阶段同等比例（该分项造价降低额/该分项造价）设计费（风险范围：国家政策调整、建设单位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增加除外）；超出基准造价，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进行设计优化，超出限定期限外，仍超出基准，扣除超出部分工程造价的 5%，由此引起的设计延期交付，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2) 行政决定。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8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12份。

18.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T2航站楼及航站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T2航站楼及航站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3. 项目概况：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机场总体规划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年旅客吞吐量为2300万人次。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航站楼约200000m<sup>2</sup>及航站楼前高架系统、新建交通中心约30000m<sup>2</sup>、新建约3000m<sup>2</sup>大巴车停车场和约75000m<sup>2</sup>出租车蓄车场、新建特种车库约3000m<sup>2</sup>、机场宾馆（建筑面积约4.5万m<sup>2</sup>，其中地上3万m<sup>2</sup>，地下1.5万m<sup>2</sup>）、新建动力区（包括新建制冷站及锅炉房、消防水池）等。
4. 投资估算：约33.5亿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T2航站楼建筑整体、机场宾馆（只需进行方案设计，不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能源中心、陆路交通、高架桥、停车库、航站区景观环境、市政配套、场地周边边坡防护、交通中心（含地铁站房）等以及与现有工程（T1航站楼、航站区、站坪等）相衔接所必须的设计、衔接改造工程设计、地下预留工程设计（含地铁线路路径规划、航站区地下管廊）、BIM专项设计（T2航站楼建筑整体），与二期工程站坪设计的配合。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设计现场服务及保修期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设计现场服务及保修期设计等全过程服务、设计驻场服务，以及为支撑上述项目设计所需的各类专项设计研究和咨询服务（例如风洞试验、商业策划咨询等），到完成本项目报批报建工作中的相关内容。

设计边界线：航站楼区域以服务车道外边线（即与站坪交接线）为界，其他区域以飞行区围栏为界，但涉及所设计工程配套管线等的引接除外。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达到报审要求；自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

设计，达到图纸审查要求（其中：航站区工程施工图须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90日历天内完成，达到图纸审查要求）。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年1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73596835.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于晓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荣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蓬莱国际机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

发包人：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37599897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4937599897

地 址：山东省蓬莱市空港路1号

邮政编码：265617

法定代表人：修维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5-513928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烟台西大街支行

账 号：1606020409022106568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450720259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202594

地 址：成都高新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62551164

传 真：028-62550900

电子信箱：xnyyb@vip.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二：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张 建 帐号:1001229409004685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5436745M 开户行:工行上海虹桥机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735436745M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89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22327366

传 真: 021-626867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虹桥机场支行

账 号: 1001 2294 0900 4685 631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部人员名单

烟台机场初设及施工图人员名单				
专业	职位	姓名	手机	备注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郭栋	15108470341	商务联系人
	项目副经理	聂立昊	15196672091	
建筑	设计总负责人	陈荣锋	13981716263	
		潘磊	13808190469	
	副设计总负责人	李亮	15265296165	技术联系人
	专业负责人	周利	13645328386	技术联系人
	审核	陈艺	13705325758	
	审定	陈荣锋	13981716263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结构	专业负责人	陈志强	13183856159	
		夏循	15882283507	技术联系人
	副专业负责人	李剑群	13438479138	
	审核	陈志强	13183856159	
	审定	刘宜丰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张慧东	13551888244	
		李海春	13370862361	技术联系人
	副专业负责人	刘鹏	18980765507	
	审核	张慧东	13551888244	
	审定	孙钢	13908052905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强电	专业负责人	侯剑	13981961721	
		刘胜华	13060077260	技术联系人
	副专业负责人	何劼	13541262829	
	审核	侯剑	13981961721	
	审定	杜毅威	13808191124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弱电	专业负责人	银瑞鸿	13032803143	
		李佳莉	13408478152	技术联系人
	审核	银瑞鸿	13032803143	
	审定	杜毅威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暖通	专业负责人	侯余波	13076006805	
		王继伟	13438371527	技术联系人
	审核	杨玲		

	审定	戎向阳	13880536843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市政交通	专业负责人	王卫东	13969857393	
	桥梁专业	闫杰栋	13853213991	
	市政管网专业	李邵博	18669716681	
	道路交通专业	宋博文	15898885471	技术联系人
	交通设计	孙志杰	16678695908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造价（概算）	专业负责人	孙明丽	15665856364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幕墙	专业负责人	董彪	13398159212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景观	专业负责人	陈涛	18678912309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装饰	专业负责人	徐万强	15254267900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总图专业	专业负责人	俞宏亮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场道专业	专业负责人	范宇刚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助航灯光	专业负责人	杨佳麟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通导专业	专业负责人	周航		
	驻场人员	待定		根据施工现场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应专业人员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866 号

成员一名称：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伟江

法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89 号 405 室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由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的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T2 航站楼及航站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现就联合体分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二、在本工程设计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航站楼主体设计及协调工作、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咨询、幕墙专项设计咨询、市政设计（含高架桥）、交通中心方案及初步设计、能源中心方案及初步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除民航专项弱电）、智慧机场设计咨询、景观专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航站楼室内景观设计、BIM 设计、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风洞试验工作。

2.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航站楼工艺流程设计、登机桥活动端、航站楼设计咨询、站坪塔台、特种车库、机场安防、站坪塔台分析模拟、全景视频及港湾运行模拟、交通中心施工图、能源中心施工图、精装修方案、酒店方案、行李系统、商业策划咨询、机场供电专项设计、大空间照明及泛光照明设计、厨房专项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民航专项弱电设计工作。

按照以上分工，合同额划分如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272855.00 元，占比 64.23%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23980.00 元，占比 35.77%

以上划分为完成划分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其余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两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6月12日

GF—2015—0210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T3 航站楼、GTC、楼前高架部分) 设计

合同编号: DKT3-设-2019-001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发 包 人: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
1. 一般约定	1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0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2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2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2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8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6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0
13. 知识产权	40
14. 违约责任	41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43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44
17. 争议解决	45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2. 发包人	49
3. 设计人	50
5. 工程设计要求	5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3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6
13. 知识产权	57
14. 违约责任	57
15. 不可抗力	58
16. 合同解除	58
17. 争议解决	59
18. 其他	59
附件	6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T3 航站楼、GTC、楼前高架部分）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T3 航站楼、GTC、楼前高架部分）设计。（中标通知书工程名称：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东扩二期 T3 航站楼及配套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启动长沙机场 T3 航站楼和第三跑道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基础[2016]751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中 T3 航站楼工程（约 50 万平方米）、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GTC，约 28.5 万平方米）、楼前高架。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5.工程投资估算：根据 2019 年 8 月行业评审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机场工程的总投资估算约 438 亿元。  
其中：T3 航站楼建安工程费 75.71 亿元、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安工程费 11.11 亿元、楼前高架建安工程费 4.94 亿元。以最终批复为准。

6.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工程规划和新航站楼方案的优化；优化方案审批通过后 180 日内完成航站区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35 日内完成航站区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与地方配套存在设计协调的项目可适当调整，分批完成）。  
工程进度安排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民航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规程及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所包括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中航站区工程、场内道路交通工程中的楼前高架工程、各专项设计和咨询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各阶段验收的配合、各类工程奖项申报。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论证、方案调整、专项课题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包括幕墙、钢结构、屋面、精装修的二次深化设计）、配合业主及主体设计协调单位完成各类设计接口对接（地铁、高铁与本项目的接口、航站区与飞行区接口、场内公用设施配套工程的接口、场内道

路交通工程的接口、土建与设备接口、设备系统之间接口等）、配合业主提供各标段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设计资料汇总与整合、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设计技术交底、申报各类奖项、配合 BIM 设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组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调试、验收、试运营配合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成现场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施工及各阶段验收配合阶段。

计划完成设计服务日期：项目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费率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捌拾万零陆仟叁佰元（¥：217806300 元），（其中基本设计收费 187106300 元，暂按原投标方案该部分工程投资估算 86.2 亿元计算；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30700000 元）。最终设计费结算按专用条款 10.2。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徐爱民、王兆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艺、陈荣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壹拾伍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680327233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202594

地 址：长沙市黄花国际机场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法定代表人： 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0731-899819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长沙黄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595057350946                账 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时 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时 间： 2019 年 09 月 12 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德印**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焕**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时 间： 2019 年 09 月 12 日        时 间： 2019 年 09 月 12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与边界

1.1 设计范围

1.1.1 基本设计范围:

T3 航站楼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GTC）以及楼前高架。

设计项目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01	T3 航站楼工程
02	综合交通枢纽（GTC）工程
03	楼前高架

1.1.1.1 T3 航站楼工程

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值机柜台、安检设备等）；登机桥工程（固定端及活动端，不含活动端服务飞机的设施设备）；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等）；幕墙及屋面工程；室内声学设计；绿色建筑和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其他 T3 航站楼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2 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1) 综合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地铁 6 号线 / S11 号线、渝长厦高铁、汽车客运站）换乘中心：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

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及自行步道等)；幕墙及屋面工程；室内声学设计；绿色建筑和节能工程；其他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2) 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旅客服务设施设备；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等)；交通安全工程；幕墙及屋面工程；室内声学设计；绿色建筑和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其他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3 楼前高架桥、地面道路、匝道及人行道工程。其他楼前高架桥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 1.1.2 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专项设计咨询服务	
1	行李系统(工艺设计)
2	消防性能化分析(航站楼及GTC)
3	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4	轨道交通减震专项研究
5	风洞实验
6	航站楼流程仿真模拟
7	站坪设计咨询
8	大空间照明设计
9	5G条件下的新技术在机场中的应用研究
10	T3航站楼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
11	商业策划及广告专项设计

## 1.2 设计边界

在服从总体设计的原则下，以满足 T3 航站楼、GTC、楼前高架整体性、功能性为前提，双方对设计边界做以下规定：

1.2.1 设计合同工作范围为对应可研投资项的相关设计内容；原则上未列入与合同对应可研投资的特殊内容（如站坪塔台机电设备与工艺等）或设施设备设计（如泊位引导系统、登机桥活动端机位服务设备设施等）不含在本此设计合同工作范围内；

文化机场专项设计、室外夜景艺术照明、酒店专项咨询等未列入本合同的专项设计或咨询应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航站楼及 GTC 商铺内部装修设计由商家自理，不在本工程合同设计范围；

### 1.2.2 T3 航站楼建筑设计

#### 地上空侧边界：

以首层建筑外人行道/入口坡道的路沿石、穿航站楼车道坡道挡墙及起坡线为界；

#### 地上陆侧边界：

以建筑出入口坡道、散水和台阶边为界，陆侧车道边以人行道外沿路缘石为界；

与综合交通枢纽（GTC）以航站楼二层（标高+6.9 米（暂定））通向 GTC 连桥幕墙外第一处结构缝为界；

#### 地下分界：

空侧边界：以地上建筑设计边界的垂直投影线为界面；

陆侧边界：以地上建筑首层外轮廓垂直投影线为界面，航站楼地下

结构超出建筑首层外轮廓垂直投影线部分以地下结构外完成面（防水保护层外边）为界；通往 GTC 地下通道（\*如果有）以建筑首层外轮廓垂直投影线为分界；

**T3 航站楼与高架桥界面：**以桥体与航站楼结构缝为界。

**T3 航站楼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界面：**以航站楼下部轨道顶板（防水及防水保护层完成面以上）为边界，包含顶板以上的隔震设施及相关基础。

### 1.2.3 综合交通枢纽（GTC）建筑设计

**GTC 与航站楼边界：**以航站楼二层（标高+6.9 米（暂定））通向 GTC 连桥幕墙外第一处结构缝为界。

**GTC 陆侧其他边界：**0.000m 标高处，以建筑出入口坡道、散水和台阶边为界，陆侧车道边以人行道边界路缘石为界。航站区地面道路中为 GTC 停车楼服务的道闸及其雨棚等设施在 GTC 设计范围内。

**GTC 地下分界：**

**GTC 与城市轨道交通界面：**-10.000m 标高（暂定）处，以下部轨道顶板（防水及防水保护层完成面以上）为边界，包含顶板以上的隔震设施及相关基础（轨道交通站厅层及其配套用房属于 GTC 设计范围，-10.000m（暂定）以下站台、轨道设施均不在 GTC 设计范围之内）。

**GTC 与高铁交通界面：**-10.000m 标高（暂定）处，以邻接高铁交通站厅层及其配套用房的门、墙、防火卷帘为边界，包含顶板以上的隔震设施及相关基础，高铁交通站厅层及其配套用房不在 GTC 设计范围之内。

-10.000m(暂定)以下站台、轨道设施均不在 GTC 设计范围之内。

#### 1.2.4 楼前高架

楼前高架设计界面具体如下：

与空侧边界：地面道路以空侧围界和闸口为界。

与工作区边界：地面道路与航站区进出场道路 U 槽挡墙结束处为界。

与航站区各专业边界：以地面道路红线为界。

1) 在此范围内包含以下内容：

- a. 高架桥
- b. 地面道路
- c. 匝道
- d. 人行道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 a. 交通工程及智能交通系统
- b. 市政管线工程
- c. 地面停车场工程
- d. 照明工程
- e. 综合管廊工程
- f. 景观绿化工程（含道路绿化带、行道树）
- g. 由于施工措施需要的相关设计

注：高地铁隧道及站厅施工措施与高架桥主体结构及基础发生矛盾时，应与高地铁隧道及站厅设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 1.2.5 结构专业设计边界

T3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GTC)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界面。  
(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含以下内容：无；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基坑支护设计；

b. 由于施工措施需要的相关结构设计；

3) 与高地铁地下结构关系的说明：

a. 从航站楼、GTC 下方穿越的高地铁隧道及站厅与航站楼、GTC 主体结构不接触部分均不属于设计人范围。

b. 高地铁隧道及站厅与航站楼、GTC 接触时，以高、地铁隧道及站厅顶板上表面为界，上部属设计人范围，下部由高地铁设计单位负责，设计人负责提供与高地铁隧道及站厅有接触的竖向构件的作用力参数给高地铁设计单位。

c. 高地铁隧道及站厅施工措施与航站楼主体结构及基础发生矛盾时，应与高地铁隧道及站厅设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 1.2.6 暖通专业设计界面：

T3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GTC)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空调冷热水管道设计界面：以单体建筑地下分界面外扩 1.5m 为界，

1.5m 线外至能源中心的动力管路设计（含各单体热力井）均为能源中心以及动力管路设计方设计范围，1.5m 线内至航站楼内的空调冷热水设计为本合同设计方的设计范围。

b. 与楼内各专项设计区域的设计界面：楼内需要单独进行专项设计的区域（如负压隔离区），其防排烟系统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空调通风设计均由专项设计方完成。区域内的空调、通风系统若为完全独立的系统，本合同设计方配合专项设计方规划空调室外设备的放置位置及冷媒管路由；若要使用楼内的空调冷热水，则本合同设计方将空调冷热水管接至专项设计区域边界范围内 0.5m，该位置由本合同设计方与专项设计方协商确定。

c. 与特殊设施设备的设计界面：若有特殊要求，需要单独接管的设备（如厨房排油烟罩、胶囊旅馆等），设备供应方提供接管位置、风量水量要求等与设备相关的需求，本合同设计方按要求将总管接至设备外轮廓 1m 处，总管至设备各个接口的设计由设备供应方完成。

d. 与商业房中房内部设计的设计界面：商业店铺内部的防排烟系统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店铺所需的空调通风系统由各商业承租方另行委托设计。本合同设计方将空调冷热水管引入店铺，以阀门为界截止。商业策划的餐饮区域预留排油烟管道，排油烟管以进入服务区域的水平管道上防火阀门为界截止。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燃气设计；

### 1.2.7 给排水专业设计界面：

T3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GTC)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上述建筑单体设计(室内设计)：包含上述建筑单体内的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等以建筑外墙或建筑物地下结构外侧 1.5 米为界。管道所在处外墙与地下结构边界不一致时，以其中最外侧为准。

b. 上述建筑单体的室外总图设计：包含设在上述建筑单体周边，直接与建筑单体连接并仅为该建筑单体服务的室外给水管道(非场区市政给水管道)、室外排水管道(或沟)、室外消防管道(不与建筑单体直接连接)等接户管设计，以及上述建筑单体的水泵结合器、室外消火栓等设计。机场主管网连接上述建筑单体的室外给水管道、室外排水管道、室外消防管道的接口，距上述建筑单体外墙或地下结构最边缘距离不大于 10 米。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商业内部的给水、排水设计由商家自理。

b. 室外设计不包括地面雨水的排放。

c. 楼内需要单独进行专项设计的区域(如负压隔离区)。

### 1.2.8 强电专业设计界面：

T3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GTC)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

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进出建筑物的管线至室外第一个电缆井(不含电缆井),如无电缆井,则管线出建筑物外墙止。

b. 建筑物接地用的室外人工接地体。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服务车道边的充电桩;

b. 商业内部的配电箱、电线电缆、导管、用电设备;

c. 媒体及灯箱广告内部的分配电箱、电线电缆、导管、元器件。

#### 1.2.9 弱电专业设计界面:

T3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GTC)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通信管道设计界面:以单体建筑地下分界面外第一个通信人孔为界,人孔(不含人孔)至单体建筑这分管路及线缆设计为本合同设计方的设计范围。

b. 与楼内各专项设计区域的设计界面:楼内需要单独进行专项设计的区域(如站坪塔台、联检单位机房及监控中心),其所需的土建条件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其区域内的独立弱电系统及专项信息化系统设计均由专项设计方完成。若要使用楼内的主干光纤,则本合同设计方将主干光缆接至专项设计区域主机房内 0.5m。

c. 综合交通中心(GTC)总体设计边界外,停车场出入口道闸及控

制管理系统设计（含控制系统用管线）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 a. T3 航站楼联检单位自身的专项弱电及信息化系统设计（现场查验系统、执法取证及办案系统、出入境卫生检疫查验系统、口岸卫生监督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边检勤务指挥中心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数字会议及音响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等）；
- b. 运营商机房设计；运营商无线网络信号室内覆盖系统（含桥架）设计；
- c. 其他功能区（如站坪塔台）设置于航站楼、GTC 楼内的功能中心及机房的信息化系统设计。

**1.2.10 装饰专业设计界面：**

T3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GTC)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无：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 a. 室内文化创意专项设计(包括室内的公共艺术品方案设计，如大型装置艺术品、壁画、雕塑小品及建筑小品布置规划)。
- b. 广告箱位箱体设计。
- c. 商业房中房立面的商业店招设计（不含商业用房内的装修设计，

界面以业主协商结果为准)。

## **2、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含专项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四个阶段。

### **2.1 方案设计**

方案研究与论证,方案设计文件成果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并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 **2.2 初步设计**

对业主确认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 **2.3 施工图设计**

对已批复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不包含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 **2.4 设计后期服务**

图纸交底;

图纸会审;

施工现场服务;

设计变更通知单;

各类配合与验收;

参与业主组织的施工协调会或现场协调会。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专业	姓名	担任本项目职务	职称
1	管理	杨国	项目总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刘忆	项目经理	高级建筑师
3		许博文	执行项目经理	建筑师
4		李一乔	执行项目经理	高级建筑师
5	设总	刘艺	设计总负责人 A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6		陈荣锋	设计总负责人 B	高级建筑师
7	建筑	朱志刚	副设计总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8		刘刚	副设计总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师
9	结构	陈志强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周定松	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蒋朝志	结构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水	张慧东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涂敏	给排水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暖通	侯余波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汤魁	暖通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强电	侯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周海兵	电气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弱电	银瑞鸿	弱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李江涛	弱电专业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东扩二期工程 T3 航站楼和配套项目建筑方案设计（项目名称）方案招标投标。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方案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方案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承担本项目总体协调及进度控制、主要设计策略指定，航站楼建筑方案设计、结构、商业策略、室内设计、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建筑方案设计、航站区内配套建筑方案设计（安检、综合办公楼、酒店、能源中心、信息大楼等）、航站区景观设计、工作区总体规划等，道路、供水、雨污水、供电、供油、燃气、通讯、地下综合管廊，场外防洪、水系及道路交通恢复方案等，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在投标文件上签章，其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组织规划及设计，楼前高架系统及车道边设计；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总体规划方案、航站楼构型多方案比选、BHS 行李系统、飞行区总体设计、跑道优化设计、飞行区跑滑系统及站

坪滑行系统设计、站坪近远机位及特殊机位布局、货运区及机务维修区规划与设计、塔台规划与设计、飞行区道路组织、消防等相关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国龙印卫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义赵印德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兰德隆与布朗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罗焕 (签字或盖章)

2017年5月23日

业绩 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二标段: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升级、GTC 改造、新建停车楼及酒店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K2(2020)005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二标段: 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升级、GTC 改造、新建停车楼及酒店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发 包 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二标段：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升级、GTC 改造、新建停车楼及酒店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发 包 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12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13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1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1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3
13.	知识产权	24
14.	违约责任	24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25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26

17. 争议解决	27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29</b>
1. 一般约定	29
2. 发包人	30
3. 设计人	30
5. 工程设计要求	3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33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5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6
13. 知识产权	36
14. 违约责任	36
15. 不可抗力	37
16. 合同解除	37
17. 争议解决	38
18. 其他	38
附件	4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二标段: 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升级、GTC 改造、新建停车楼及酒店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二标段: 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升级、GTC 改造、新建停车楼及酒店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的 T3B 航站楼,主要包括国内出发和到达、中转区域、贵宾服务、捷运系统站台、商业设施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对 T3A 航站楼内前期预留空间相关流程、设施的设计和改造;新建停车楼约 13 万平方米,同时将本期工程所需的人防工程设置在停车楼地下室;停车楼和 GTC 之间增加 240 米长地下双向车行道并含人行通道,地上新建长 300 米的人行天桥连接新建停车楼和 GTC;在新建停车楼上设置 5 万平方米旅客过夜用房和 2.4 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满足终端旅客过夜和消费需求;对现有 GTC 屋面预留的停车场(现是屋顶绿化)改造成正式停车场,满足终端 6500 万旅客要求;建设 E1 制冷站,面积 4000 m<sup>2</sup>,总装机容量为 43950kw,设置在卫星厅地下室;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正线全长 2.17km,出入段线长约 1.011km,设捷运车站两座(分别为 T3A 航站楼站、T3B 航站楼站,站间距约 1.97km),设运维中心一座(含维修车间及运营用房);新建下穿通道北延段工程将顺接现状下穿通道。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5. 工程投资估算: 83862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60 日历天内(不含初步设计审查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 120 日历天(不含图审时间)完成,航站楼基坑支护、基础图纸等土建施工图纸满足 2020 年 8 月份土建招标、10 月份土建开工要求;其它专业随招标进度同步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民航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规程及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方案的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并配合概算和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完成本工程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配合发包人招标阶段（提供与招标有关的技术指标）、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间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各阶段验收的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含施工及各阶段验收配合阶段。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估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195953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柏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荣锋、陈艺、钟光浒、袁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伍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5001001125949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4507202594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86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时 间：2020年10月15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

电子信箱：

时 间：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范围与边界

1.1 设计范围

1.1.1 基本设计范围:

- (1) T3B 航站楼工程
- (2) T3A 航站楼改造工程、T3A 航站楼车道边改造扩容
- (3) 新建停车楼工程 (含人防、旅客过夜用房、商业用房)
- (4) 停车楼与 GTC 连接通道工程 (车行及人行通道)
- (5) 现状停车楼改造工程
- (6) E1 制冷站工程
- (7) 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工程
- (8) 控制中心、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机场业务用房等附属工程。

由于 E1 制冷站、控制中心、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机场业务用房位于 T3B 航站楼内, 以下为建议的项目子项划分:

设计项目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备注
01	T3B 航站楼	包含 T3B 航站楼, E1 制冷站, 控制中心、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机场业务用房
02	T3A 航站楼改造	包括 T3A 新增捷运交通体、T3A 航站楼前车道边改造
03	新建停车楼	含人防、旅客过夜用房、商业用房
04	GTC 屋面改造	
05	停车楼与 GTC 连接通道	
06	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	包含捷运+车行隧道、捷运系统车辆段

07	车辆维修用房	
----	--------	--

1.1.1.1 T3B 航站楼（含 T3B 航站楼、E1 制冷站、控制中心、物业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特种车库、机场业务用房）

建筑和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楼控及消防系统）；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值机柜台、安检设备、登机闸口等）；登机桥工程（固定端及活动端，不含活动端服务飞机的设施设备）；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等）；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室内声学设计；绿色建筑和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其他 T3B 航站楼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2 T3A 航站楼改造

建筑和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楼控及消防系统）；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值机柜台、安检设备，登机闸口等）；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步道等）；幕墙工程；室外工程；其他 T3A 航站楼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3 新建停车楼（含人防、旅客过夜用房、商业用房）

建筑和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楼控及消防系统）；交通体（电梯、自动扶梯等）；幕墙及屋面工程；室外工程；其他新建停车楼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4 GTC 屋面改造

建筑和结构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楼控及消防系统）；室外工程；其他 GTC 屋面改造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5 停车楼与 GTC 连接通道

建筑和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楼控及消防系统）；其他停车楼与 GTC 连接通道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1.1.1.6 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道桥工程）

建筑和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含车站设备区及车站外隧道排烟通风系统）；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捷运车站设备区楼控及消防系统）；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工程的范围内，与捷运系统车站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

专业设计（发包人确定后期招标的捷运核心系统包工程除外）。

因 APM 车辆系统尚未招标，本设计合同仅包含行车组织、站台布置、车辆系统等外，不包含车辆集成商中标后需进行的深化设计的专业：线路，走行面结构，限界，牵引供电系统，导向轨，道岔，信号系统，站台门系统，系统辅助配电，车辆段工艺，疏散平台设计，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等与车辆系统密切相关的专业，但本合同设计人需对上述由车辆集成商完成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确认。

#### 1.1.1.7 车辆维修用房

建筑和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含楼控及消防系统）；其他车辆维修用房工程的范围内，与本工程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设计。

#### 1.1.2 专项设计

1.1.2.1 如下专项设计由设计人自行设计或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设计

- (1) 大空间照明（T3B 航站楼）
- (2) 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和咨询服务（T3B 航站楼）
- (3)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服务（T3A 航站楼改造区域、T3B 航站楼）

1.1.2.2 如下专项设计由设计人作为总承包，分包单位的选择由设计人组织招标或比选，报经发包人同意后确定，费用包含在本次中标费用中。

- (1) 航站楼、停车楼、酒店等的装饰设计（贵宾区、公共区、非公共区等）；
- (2) 玻璃幕墙设计。

1.1.2.3 如下专项设计由设计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须符合要求。

- (1) 风洞试验
- (2) 消防性能化设计和评审
- (3) 捷运系统及下穿道北延伸段通道
- (4) 人防工程
- (5) 行李系统
- (6) 其它需要专项设计的项目。

#### 1.2 设计边界

在服从总体设计的原则下，以满足 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新建停车楼、GTC 屋面改造、停车楼与 GTC 连接通道、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车辆维修用房功能性为前提，双方对设计边界做以下规定：

设计合同工作范围为对应可研投资项的相关设计内容；原则上未列入与合同对应可研投资的特殊内容（如民航弱电系统）或设施设备设计（如泊位引导系统、登机桥活动端机位服务设备设施等）不含在本此设计合同工作范围内；

人文机场专项设计、室外夜景艺术照明、商业及广告策划等未列入本合同的专项设计或咨询应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商业店铺内部装修设计由商家自理，不在本工程合同设计范围；

### 1.2.1 T3B 航站楼

#### 1.2.1.1 建筑设计

##### 地上边界：

以 T3B 航站楼首层建筑外人行道/入口坡道的路沿石为界，路沿石及以内属于本工程设计范围（包含首层穿指廊车道）。

航站楼地下服务车道出地面坡道与飞行区的界面划分：以地面起坡线为界，以下部分属于本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坡道及挡墙），地面起坡线以外的部分属于飞行区设计范围。

为 T3B 航站楼服务的雨水沟、雨污排水管属于本工程设计范围，部分位于空侧服务车道下方（或从服务车道下方穿越），其与飞行区的界面划分待后续与飞行区设计协商明确。

登机桥固定端、活动端及桥头堡（包含结构基础）属于本工程设计范围，与飞行区之间以桥头堡首层外墙为界。

##### 地下边界：

以航站楼外轮廓垂直投影线附近的地下结构施工缝为界，航站楼地下结构超出建筑首层外轮廓垂直投影线部分以地下结构外完成面（防水保护层外边）为界

#### 1.2.1.2 结构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含以下内容：

a. 地下室基坑支护设计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由于施工措施需要的相关结构设计，但相关单位的验算和复核工作，设计人需配合进行。

b. 行李系统配套钢结构吊挂及平台结构设计，但设计人需进行审核确认。

#### 1.2.1.3 暖通设计

T3B 航站楼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空调冷热水管道设计界面：以单体建筑地下分界面外扩 1.5m 为界，1.5m 线外至热源站的动力管路设计（含各单体热力井）均为热源站以及动力管路设计方设计范围，1.5m 线内至航站楼内的空调冷热水设计为本合同设计方的设计范围。

b. 与楼内各专项设计区域的设计界面：楼内需要单独进行专项设计的区域（如负压隔离区），其防排烟系统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空调通风设计均由专项设计方完成，设计人进行审核确认（负压隔离区专项设计在本合同设计方整体设计范围内）。区域内的空调、通风系统若为完全独立的系统，本合同设计方配合专项设计方规划空调室外设备的放置位置及冷媒管路由；若要使用楼内的空调冷热水，则本合同设计方将空调冷热水管接至专项设计区域边界范围内 0.5m，该位置由本合同设计方与专项设计方协商确定。

c. 与特殊设施设备的设计界面：若有特殊要求，需要单独接管的设备（如厨房排油烟罩、胶囊旅馆等），设备供应方提供接管位置、风量水量要求等与设备相关的需求，本合同设计方按要求将总管接至设备外轮廓 1m 处，总管至设备各个接口的设计由设备供应方完成（本次厨房工艺设计在本合同设计方合同内）。

d. 与商业房中房内部设计的设计界面：商业店铺内部的防排烟系统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店铺所需的空调通风系统（含餐饮的排油烟系统）由各商业承租方另行委托设计。本合同设计方将空调冷热水管引入店铺，以阀门为界截止（每个店铺预留独立阀门，不得多个店铺公用一个阀门）。商业策划的餐饮区域预留排油烟管道，排油烟管以进入服务区域的水平管道上防火阀门为界截止。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燃气设计

#### 1.2.1.4 给排水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上述建筑单体设计（室内设计）：包含上述建筑单体内的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等以建筑外墙或建筑物地下结构外侧 1.5 米为界。管道所在处外墙与地下结构边界（轨道交通顶板除外）不一致时，以其中最外侧为准。

b. 上述建筑单体的室外总图设计：包含设在上述建筑单体周边，直接与建筑单体连接并仅为该建筑单体服务的室外给水管道（非场区市政给水管道）、室外排水管道（或沟）、室外消防管道（不与建筑单体直接连接）等接户管设计，以及上述建筑单体的水泵结合器、室外消火栓等设计。机场主管网连接上述建筑单体的室外给水管道、室外排水管道、室外消防管道的接口，距上述建筑

单体外墙或地下结构最边缘距离不大于 10 米。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商业内部的给水、排水设计由商家自理(本次设计需在每个商铺内预留给排水接口,给水在每个商铺内预留一处阀门接口,排水在商铺内预留一处地漏)

b. 室外设计不包括地面雨水的排放

c. 楼内需要单独进行专项设计的区域(负压隔离区设计在本设计方合同范围内)

#### 1.2.1.5 强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进出建筑物的管线至室外第一个电缆井(不含电缆井),如无电缆井,则管线出建筑物外墙止。

b. 建筑物接地用的室外人工接地体。

c. 航空障碍灯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服务车道边的充电桩,但需预留电源

b. 商业内部的配电箱、电线电缆、导管、用电设备;

c. 媒体及灯箱广告内部的配电箱、电线电缆、导管、元器件。

#### 1.2.1.6 弱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

设计内容为此范围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控系统;在此范围内不包含弱电系统设计、信息系统设计、运营商机房设计、运营商无线网络信号室内覆盖系统(含桥架)设计。

#### 1.2.1.7 装饰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投资估算所含内容为准)

设计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a. 旅客公共区、非精装区及设备用房区的室内装修设计。

b. 酒店软装及家具:包括室内陈设品、艺术品、工艺灯具、窗帘地毯壁挂等软装及各类家具。由设计人专业软装及家具设计咨询机构(咨询机构资质报发包人审查)设计确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投标人负责全程配合协调并审核。

c. 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旅客专用服务设施设备含各类服务柜台、功能柜台、旅客座椅、自动平滑门、联检设施、安检设备、登机口等的设施设备。由招标人提出需求,中标单位负责设

计。

d. 厨房工艺设计: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设计, 进行设计或委托前须经发包人确认。

设计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

a. 航站楼室内文化创意专项设计(包括室内的公共艺术品方案设计, 如大型装置艺术品、壁画、雕塑小品及建筑小品布置规划)

b. 广告箱位箱体设计

c. 商业房中房立面的商业店招设计

d. 商业店面、航空公司两舱休息室内的装修设计

#### 1.2.1.8 幕墙及金属屋面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投资估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1.9 航站楼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服务

具体内容:通过设计阶段的三维协同设计与分析,为建设方提供BIM设计服务,指导项目高效运行,协调各方配合工作。主要目的是利用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辅助优化设计方案和细节,解决不易发现的设计问题、提高沟通效率、并将设计意图全面有效传递到实施阶段,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节约成本,缩短工期,为BIM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发挥最大应用价值奠定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设计阶段的BIM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 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阶段的BIM实施方案》深度随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完成本项目全部的建筑及结构(含钢结构及屋面)的施工图建模工作,提供建筑及结构(含钢结构及屋面)的施工模型(LOD300)、碰撞报告及建筑各空间平面使用功能、三维空间建筑效果和结构节点的优化建议。

(3) 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阶段的BIM实施方案》深度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机电管线系统的施工图建模工作(LOD300),提供机电各专业综合管线后的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幕墙、水、电、暖、行李系统、捷运系统等专业的管线碰撞报告及管线优化建议,修正机电综合管线模型与相关图纸,提交管线综合平面图、局部剖面大样图、局部3D图、机电综合管道图、综合结构留洞图。(机电管线系指航站楼内的暖通管道、排烟、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强弱电线路及其桥架、电梯扶梯自动步道及其管线、捷运系统、行李系统及其管线)。并在机电各专业的施工图模型中链接相关电子版施工图纸、《设计校核报告》。

(4) 通过建立室内装饰的标高模型,完成室内各空间的净高分析,形成整个机场的净高分析报告,将室内装修的吊顶模型与机电综合管线模型相结合,进行吊顶空间优化。《空间优化报告》应包括模型截图、坐标位置、分析问题表述及优化建议等。

(5)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阶段有关的BIM技术应用培训。

(6)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成果包括各类模型、优化成果的全部电子、纸质版本、种类的模型、设计文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有署名权、使用权。提供给发包人八套成果资料。

(7) 提供一台能流畅运行设计阶段各阶段各专业 BIM 软件的图形工作站和满足模型成果文件顺畅运行的 10 台平板电脑，各硬件设备安装正版授权的 BIM 图形操作软件，并储存完整 BIM 模型，可进行现场应用。提供一套 AEC 的 BIM 工作软件安装套件包（包括五年持续升级服务）。

图形工作站和平板电脑的配置，在项目开工后，满足招标人的工作要求为准。但不低于 4 核 intel 处理器，32GB 以上的内存，图形工作站为双屏，显卡 8GB 以上。具体品牌和技术指标由招标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指定。

#### 1.2.1.10 绿色建筑三星设计和咨询服务

新建 T3B 航站楼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进行设计，并提供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证书和标志）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相关要求，编制各申报阶段绿色建筑实施方案、实施建议书、运营方案等；提供各申报阶段所需的相关设计、计算、分析等服务；指导各申报阶段绿色建筑相关图纸、方案、措施、技术要求、运行管理方案等的落地与实施等；负责各阶段绿色建筑申报相关所有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以及申报等等；组织各阶段绿色建筑评价专家评审会等。

### 1.2.2 T3A 航站楼改造

#### 1.2.2.1 建筑设计

##### 地上边界：

不涉及建筑外墙界面变化的区域，设计边界为原有立面幕墙或外墙接地线；涉及建筑外墙变化的区域，设计界面为新增建筑外墙或幕墙接地线；如新增部分首层架空，设计边界仅为结构构件范围。

##### 地下边界：

本次航站楼改造不涉及主体地下室外边界改造；APM 站厅改造涉及原有结构顶板开洞及新增挡土墙，均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 室外构筑物范围：

L4 层出发车道和车道边改造在本次设计范围，由此产生新增人行道划线、无障碍坡道、车档、原有人行道改造等室外构筑物均在本设计范围；L1 层出发车道和车道边、国内国际混流厅改造引发的出入口铺装改造在本设计范围。

##### 室内设计范围：

以设计单位与发包人商定的改造界面为拆改施工打围界面，设备接入及线路改造不在此限制范围。室内改造以满足可研需求为标准，所采用规范、设备标准以满足现有验收要求为主，以满足可研估算为范围。

#### 1.2.2.2 结构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含以下内容：无；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由于施工措施需要的相关结构设计，但相关单位的验算和复核工作，设计人需配合进行；

#### 1.2.2.3 暖通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新增暖通管线与原有管线的连接。

#### 1.2.2.4 给排水设计

总体设计边界同建筑专业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新增给排水管线与建筑现有管线之间连接管线设计。

#### 1.2.2.5 强电设计

总体设计边界同建筑专业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新增强电管线桥架与建筑现有强电管线桥架之间的连接设计。

#### 1.2.2.6 弱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

设计内容为在此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控系统；在此范围外尚包括新增消防管线、桥架与原有管线及桥架的连接设计，在此范围内不包含弱电系统设计、信息系统设计、运营商机房设计、运营商无线网络信号室内覆盖系统（含桥架）设计。

#### 1.2.2.7 装饰设计

总体设计边界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投资估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2.8 幕墙及金属屋面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投资估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3 新建停车楼

#### 1.2.3.1 建筑设计

由于机场前区，单体块功能由总规明确，而没有分地块红线，因此建设设计范围以现有道路人行道边缘为界面。如设计不涉及对现有道路的边坡挡墙进行受力，设计边界为挡墙坡脚；如设计涉及对现有边坡挡墙进行受力，则边坡加固在设计范围。

#### 1.2.3.2 结构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含以下内容:

a. 基坑支护设计;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由于施工措施需要的相关结构设计,但相关单位的验算和复核工作,设计人需配合进行;

### 1.2.3.3 暖通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与楼内各专项设计区域的设计界面:楼内需要单独进行专项设计的区域,其防排烟系统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空调通风设计均由专项设计方完成。区域内的空调、通风系统若为完全独立的系统,本合同设计方配合专项设计方规划空调室外设备的放置位置及冷媒管路由;若要使用楼内的空调冷热水,则本合同设计方将空调冷热水管接至专项设计区域边界范围内 0.5m,该位置由本合同设计方与专项设计方协商确定。

b. 与特殊设施设备的设计界面:若有特殊要求,需要单独接管的设备(如厨房排油烟罩),设备供应方提供接管位置、风量水量要求等与设备相关的需求,本合同设计方按要求将总管接至设备外轮廓 1m 处,总管至设备各个接口的设计由设备供应方完成(本次厨房工艺设计在本合同设计方设计合同内)。

c. 与商业店铺内部设计的设计界面:商业店铺内部的防排烟系统由本合同设计方统一规划设计完成,店铺所需的空调通风系统(含餐饮的排油烟系统)由各商业承租方另行委托设计。本合同设计方将空调冷热水管引入店铺,以阀门为界截止(每个店铺预留独立阀门,不得多个店铺公用一个阀门)。商业策划的餐饮区域预留排油烟管道,排油烟管以进入服务区域的水平管道上防火阀门为界截止。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燃气设计。

### 1.2.3.4 给排水设计

总体设计边界同建筑专业。

### 1.2.3.5 强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

a. 进出建筑物的管线至室外第一个电缆井(不含电缆井),如无电缆井,则管线出建筑物外墙

止。

b. 建筑物接地用的室外人工接地体。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商业内部的配电箱、电线电缆、导管、用电设备;

b. 媒体及灯箱广告内部的分配电箱、电线电缆、导管、元器件。

#### 1.2.3.6 弱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

设计内容为在此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控系统;在此范围内不包含弱电系统设计、信息系统设计、运营商机房设计、运营商无线网络信号室内覆盖系统(含桥架)设计。

#### 1.2.3.7 装饰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投资估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3.8 幕墙及金属屋面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投资估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4 GTC 屋面改造

##### 1.2.4.1 建筑设计

具体设计内容及边界待商定。

##### 1.2.4.2 结构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4.3 暖通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4.4 给排水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4.5 强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4.6 弱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5 停车楼与 GTC 连接通道

##### 1.2.5.1 建筑设计

以地下通道外墙为设计界面,与轨道线路之间以缝为边界,具体位置详设计商定。

##### 1.2.5.2 结构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1) 在此范围外尚包含以下内容：

a. 基坑支护设计；

2) 在此范围内不包含以下内容：

a. 由于施工措施需要的相关结构设计，但相关单位的验算和复核工作，设计人需配合进行；

#### 1.2.5.3 暖通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5.4 给排水设计

总体设计边界同建筑专业。在此范围外尚包括以下内容：新增给排水管线与建筑现有管线之间连接管线设计。

#### 1.2.5.5 强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5.6 弱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为在此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控系统；在此范围内不包含延伸到连接通道的弱电系统、运营商覆盖系统、民航弱电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

### 1.2.6 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

#### 1.2.6.1 建筑设计

T3A 捷运车站改造范围以既有 T3A 航站楼与 T3A 捷运车站界面为原则分界；包含全线的既有车站改造及新建车站、运维中心、区间联络通道、区间泵房的建筑设计。

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与飞行区的界面划分：飞行区下方的部分以捷运隧道及地下服务车道结构外完成面（防水保护层外边）为界，保护层以外回填部分为飞行区设计范围。

#### 1.2.6.2 结构设计

T3B 航站楼范围内的捷运车站及区间隧道（与 T3B 航站楼共结构统一设计）；T3A 北侧新建至 T3B 车站的区间隧道；既有 T3A 车站、区间、二次结构设计及改造设计；T3B 至运维中心咽喉区区间出入段线隧道；运维中心主体及二次结构；区间联络通道及区间泵房结构（含二次结构）；全线车站、区间隧道、运维中心结构外包防水；区间疏散平台设计（未包含在捷运核心系统设计包内的部分）。

#### 1.2.6.3 暖通设计

(1) 捷运车站设备管理用房的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设计。

- (2) 捷运车站轨行区隧道范围的排热及排烟系统设计。
- (3) 捷运车站相连区间隧道的隧道通风系统设计。
- (4) 捷运系统运维中心设备管理用房的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设计。

#### 1.2.6.4 给排水设计

- (1) 捷运车站设备管理用房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
- (2) 捷运车站车行区隧道范围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
- (3) 捷运车站相连区间隧道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
- (4) 捷运系统运维中心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

#### 1.2.6.5 强电设计

(1) 捷运车站及运维中心 10/0.4kV 变配电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含车站、运维中心精装修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备接地及电气安全措施、低压配电智能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

- (2) 捷运站相连区间隧道的检修、照明系统、设备接地及电气安全措施。
- (3) 未包含在捷运核心系统设计包内的其他捷运系统必须的电力系统设计。

#### 1.2.6.6 弱电设计

- (1) 捷运车站、运维中心及区间隧道火灾报警、楼控系统设计。
- (2) 延伸到捷运系统的弱电系统、运营商覆盖系统、空管无线系统、民航弱电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均不包含在本次设计合同范围内。

#### 1.2.6.7 装饰设计

T3A 捷运车站改造范围以既有 T3A 航站楼与 T3A 捷运车站界面为原则分界；包含全线的改造及新建车站（含站台板下方）、运维中心、区间联络通道、区间泵房的普通装修和精装修（如有）设计。

### 1.2.7 车辆维修用房

#### 1.2.7.1 建筑设计

具体设计内容及边界待商定。

#### 1.2.7.2 结构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7.3 暖通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7.4 给排水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7.5 强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

#### 1.2.7.6 弱电设计

总体设计界面同建筑专业（设计内容以可研报告及可研概算所含内容为准）。设计内容为在此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控系统；在此范围内不包含弱电系统、运营商覆盖系统、民航弱电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

###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设计（含专项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四个阶段。

#### 2.1 方案设计

方案研究与论证，方案设计文件成果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并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 2.2 初步设计

对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 2.3 施工图设计

对已批复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配合完成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编制）。

#### 2.4 设计后期服务

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通知单；各类配合与验收；质量保修期和施工单位结算期间的配合；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协调会或现场协调会。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专业	姓名	担任本项目职务	职称
1	管理	杨国	项目总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刘忆	项目经理	高级建筑师
3		许伯文	执行项目经理	建筑师
4	设总	陈荣锋	设计总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5		陈艺	副设计总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6		钟光浒	副设计总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师
7		袁满	副设计总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8	建筑	钟光浒	专业负责人	建筑师
9		袁满	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10		杨纵横	副专业负责人	建筑师
11		李珂岩	副专业负责人	建筑师
12	结构	陈志强	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		易丹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王建波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陈俊	副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6	水	张慧东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谭涛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刘鹏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路海峰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暖通	侯余波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龚博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杨珂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范银涛	副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4		李鹏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5	强电	侯剑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6		梁伟坤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李国会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8		静恩波	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9	弱电	银瑞鸿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0		关怀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1		田钊	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联合体协议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西南院+民航总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二标段：T3B 航站楼、T3A 航站楼改造升级、GTC 改造、新建停车楼及酒店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西南院+民航总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同时承担本项目主体协调及进度控制、主要设计策略制定，主要负责T3B 卫星厅、控制中心工程、E1 号制冷站、职工食堂、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物业管理用房、T3A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施改造工程、新建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商业用房、机场业务用房、现状停车楼顶改造工程、停车楼连接工程、T3A 航站楼前车道边改造扩容设计、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道桥工程）等；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T3B 卫星厅、E1 号制冷站、职工食堂、新建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商业用房、现状停车楼顶改造工程、停车楼连接工程、机场业务用房、特种车库及车辆维修用房、物业管理用房设计等辅助设计工作，并主要负责捷运系统及下穿通道（道桥工程）、货物传输设备系统、登机桥及相关专项设计等；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7月2日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06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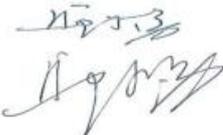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邱小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5年04月24日  
注册编号：19985100494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2.11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邱小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199851004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5100639-04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1月19日

## 社保证明

##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邱小勇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1219650424031Y

##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67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57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4

## (二) 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2024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四川省本级
202402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成都市本级
202403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四川省本级
202404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成都市本级
202405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四川省本级
202406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成都市本级
202407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四川省本级
202408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成都市本级
202409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四川省本级
202410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成都市本级
20241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四川省本级
202412	10010002203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17.29	成都市本级
202501	5000007286	企业养老	22555	3608.8	1804.4	22555	135.33	90.22	22555	146.61	四川省本级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12日

-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220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00007286: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rs.org.cn/scgfw/cbzymz/toPage.do>，凭验证码 u 2 2 t E G A a f m F q w M Q d j A w 8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2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